



# 中华人民共和国 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 2022

第22号（总号：1777）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公报

ZHONGHUA RENMIN GONGHEGUO GUOWUYUAN GONGBAO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8月10日 第22号

(总号:1777)

## 目 录

国务院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5)
国务院关于同意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6)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7)
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8)
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9)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10)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 气象局令(第111号)	(12)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12)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国家医疗保障局令 (第7号)	(15)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	(15)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第198号)	(18)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19)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携手行动”促进大中小企业 融通创新(2022—2025年)的通知	(33)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 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37)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38)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民航局 邮政局 国铁集团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 实施意见 .....	(40)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	(43)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	(43)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46)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	(46)
国家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公告(第 1 号).....	(53)
国家铁路局 公安部关于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 .....	(53)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54)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	(56)

# GAZETT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August 10, 2022 Issue No. 22 (Serial No. 1777)

---

---

## CONTENTS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Ordos.....	(5)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Xuzhou City.....	(6)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Huzhou City.....	(7)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Zaozhuang City.....	(8)
Official Reply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Building of the National Innovation Demonstration Zone for Implementing the Agenda for Sustainable Development in Hainan Tibetan Autonomous Prefecture.....	(9)
Letter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n Approving the Establishment of the Inter-Ministry Joint Conference System for Digital Economy Development.....	(10)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Ecology and Environment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Foreign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China Meteorological Administration (No. 111).....	(12)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Clean Development Mechanism Fund.....	(12)
Decree of the Ministry of Veterans Affairs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the National Health Commission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and the National Healthcare Security Administration (No. 7).....	(15)
Measures for the Administration of Special-Care Hospitals.....	(15)
Decree of the China Securities Regulatory Commission (No. 198).....	(18)
Measures for the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of Managers of Publicly Offered Securities Investment Funds.....	(19)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Science and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uman Resources and Social Security, the People's Bank of China, the State-owned Assets Supervision and Administration Commission of the State Council, the State Administration for Market Regulation, the China Banking and Insurance Regulatory Commission, the China National Intellectual Propert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All-China Federation of Industry and Commerce on Carrying out Joint Action to Promote the Integration and Innovation of Small, Medium-sized and Large Enterprises (2022-2025).....	(33)

Circular of the Ministry of Civil Affairs, the Central Political and Legal Commission, the Office of the Central Cyberspace Affairs Commission, the National Development and Reform Commission, the Ministry of Industry and Information Technology,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the Ministry of Finance, the Ministry of Housing and Urban-Rural Development and the Ministry of Agriculture and Rural Affairs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Smart Communities.....	(37)
Opinions on Further Promoting the Building of Smart Communities.....	(38)
Implementing Opinions of the Ministry of Transport,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the Civil Aviation Administration of China, the State Post Bureau and China State Railway Group Co., Ltd. on Accelerating the High-quality Development of Cold Chain Logistics and Transport.....	(40)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Radio and Television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rokerage Agencies in Radio, Television, and Network Audiovisual Area.....	(43)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Brokerage Agencies in Radio, Television, and Network Audiovisual Area.....	(43)
Circular of the National Food and Strategic Reserves Administration on Printing and Issuing the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Risk Monitoring of Food Quality.....	(46)
Interim Measures for Administration of Safety Risk Monitoring of Food Quality.....	(46)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No. 1).....	(53)
Announcement of the National Railway Administration and the Ministry of Public Security on Publishing the Catalogue of Items Restricted or Prohibited to Be Carried or Consigned by Passengers of Railway Transport.....	(53)
Catalogue of Items Restricted or Prohibited to Be Carried or Consigned by Passengers of Railway Transport.....	(54)
Appointments and Removals Made by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56)

The Table of Contents is prepared in both Chinese and English, with the Chinese version being official.

Edited and Published by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of the People's Republic of China  
P. O. Box 1741 Beijing, China Post Code: 100017  
Contact Tel: (010) 66012399  
Domestic Distributor: Newspapers and Periodicals  
Distribution Bureau of Beijing  
Overseas Distributor: China International Book  
Trading Corporation  
Subscription: Post Offices Nationwide

Printed by the Printing House of the General Office  
of the State Council  
Published on 10th, 20th, 30th of Each Month  
International Journal No.: ISSN1004-3438  
Domestic Journal No.: CN11-1611/D  
Domestic Subscription No.: 2-2  
Overseas Subscription No.: T311  
Copy Rate: RMB 2.50 Yuan  
Annual Subscription: RMB 90.00 Yuan

# 国务院关于同意鄂尔多斯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68号

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鄂尔多斯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内政报〔2022〕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鄂尔多斯市以荒漠化防治与绿色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生态建设产业化程度低、资源型产业链条短等问题，集成应用荒漠化综合治理、水资源集约节约利用、煤炭清洁高效利用、零碳能源、碳捕集利用与封存等技术，实施荒漠化防治提质增效、水资源高效利用创新、现代能源经济高质量发展提速、农牧业和

乡村旅游发展提升、创新驱动发展能力建设促进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推动荒漠化地区生态优先、绿色低碳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鄂尔多斯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鄂尔多斯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内蒙古自治区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22年7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徐州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69号

江苏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徐州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苏政发〔2022〕6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徐州市以创新引领资源型地区中心城市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传统工矿废弃地可持续利用难度大、要素供给结构性矛盾制约新老产业接续等问题，集成应用采煤沉陷区生态修复、设施装备智能化改造等技术，实施生态修复与绿色开发、产业转型与竞争力攀升、就业保障与结构优化、科技创新与支撑能力提升等行动，统筹各

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推动淮海经济区和同类地区产业转型升级、动能接续转换、生态修复治理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江苏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徐州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徐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江苏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22年7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湖州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70号

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湖州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浙政〔2022〕5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湖州市以绿色创新引领生态资源富集型地区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湖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以生态资源为支撑的绿色转型步伐不够快、支持高水平均衡发展的治理能力有待提升等问题，集成应用绿色制造、生态资源增值利用、大数据、精准管控与决策支持等技术，实施创新能力提升、绿色产业升级、资源

要素集约、人居环境优化、绿色生活推广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生态资源富集型地区推动可持续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浙江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湖州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湖州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浙江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22年7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枣庄市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71号

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枣庄市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鲁政呈〔2022〕45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枣庄市以创新引领乡村可持续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农业资源价值实现不充分、乡村发展要素集聚能力不足等问题，集成应用智慧农业、生态循环、大数据、物联网等技术，实施农业基础能力提升、城乡经济新动能培育、城乡融合发展推进、乡村生态建设提速和科

技创新支撑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同类地区乡村可持续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山东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枣庄市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枣庄市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山东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22年7月10日

# 国务院关于同意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 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批复

国函〔2022〕72号

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

你们《关于海南藏族自治州创建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的请示》（青政〔2022〕22号）收悉。现批复如下：

一、同意海南藏族自治州以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高质量发展为主题，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

二、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坚持稳中求进工作总基调，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可持续发展战略，统筹发展和安全，紧紧围绕联合国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和《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国别方案》，按照《中国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方案》要求，重点针对生态本底脆弱与生态保护战略需求矛盾突出、产业基础薄弱与民生持续改善需求矛盾突出等问题，集成应用生态保护、清洁能源、生态农牧业等技术，实施生态保护与治理提升、生态农牧业绿色发展促

进、新经济增长点培育、生态文化旅游惠民、科技创新支撑等行动，统筹各类创新资源，深化体制机制改革，加快实现高水平科技自立自强，探索适用技术路线和系统解决方案，形成可操作、可复制、可推广的有效模式，对江河源区生态保护与治理、生态产业协调发展形成示范效应，为落实2030年可持续发展议程提供实践经验。

三、青海省人民政府要建立健全相关工作协调机制，根据实际情况研究制定专门的支持政策，形成推进合力，支持海南藏族自治州全面落实和实施好各项行动和工程，实现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建设的目标。

四、科技部要会同国家可持续发展实验区部际联席会议各成员单位，结合各自职责，在重大项目安排、政策先行先试、体制机制创新等方面支持海南藏族自治州建设国家可持续发展议程创新示范区，及时研究解决建设中的重大问题。

五、示范区发展规划、建设方案等事宜，请青海省人民政府、科技部会同相关方面按照有关规定另行办理。

国务院

2022年7月10日

# 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同意建立 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函

国办函〔2022〕63号

国家发展改革委：

你委关于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的请示收悉。经国务院同意，现函复如下：

国务院同意建立由国家发展改革委牵头的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联席会议不刻制印章，不正式行文，请按照党中央、国务院有关文件精神认真组织开展工作。

附件：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国务院办公厅

2022年7月11日

附件

## 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制度

根据《“十四五”数字经济发展规划》部署，为加强统筹协调，不断做强做优做大我国数字经济，经国务院同意，建立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以下简称联席会议）制度。

### 一、主要职责

（一）贯彻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推进实施数字经济发展战略，统筹数字经济发展工作，研究和协调数字经济领域重大问题，指导落实数字经济发展重大任务并开展推进情况评估，研究提出相关政策建议。

（二）协调制定数字化转型、促进大数据发展、“互联网+”行动等数字经济重点领域规划和政策，组织提出并督促落实数字经济发展年度重点工作，推进数字经济领域制度、机制、标准规范等建设。

（三）统筹推动数字经济重大工程和试点示范，加强与有关地方、行业数字经济协调推进工作机制的沟通联系，强化与各类示范区、试验区协同联动，协调推进数字经济领域重大政策实施，组织探索适应数字经济发展的改革举措。

（四）完成党中央、国务院交办的其他事项。

### 二、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中央网信办、教育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公安部、民政部、财政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住房城乡建设部、交通运输部、农业农村部、商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人民银行、国务院国资委、税务总局、市场监管总局、银保监会、证

监会等 20 个部门组成，国家发展改革委为牵头单位。

联席会议由国家发展改革委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召集人，中央网信办、工业和信息化部分管负责同志担任副召集人，其他成员单位有关负责同志为联席会议成员（名单附后）。联席会议成员因工作变动等原因需要调整的，由所在单位提出，联席会议确定。联席会议可根据工作需要调整成员单位。

联席会议办公室设在国家发展改革委，承担联席会议日常工作。联席会议设联络员，由各成员单位有关司局负责同志担任。

### 三、工作规则

联席会议原则上每年召开一次全体会议，由召集人主持。根据工作需要或成员单位建议，可召开全体或部分成员单位参加的专题会议，由召集人或召集人委托其他成员主持。专题研究特定事项时，可邀请其他相关部门、机构和

专家参与。

根据工作需要，可不定期召开联络员会议，研究讨论联席会议议题和需提交联席会议议定的事项及其他有关事项。

联席会议以纪要形式明确议定事项，印发有关部门和单位。重大事项按程序报告党中央、国务院。

### 四、工作要求

各成员单位要按照职责分工，认真落实联席会议确定的各项任务和议定事项，主动研究制定促进数字经济发展的政策措施，积极提出工作建议，加强沟通协调，根据工作需要指导地方对口部门落实具体工作措施，推进相关工作任务，及时通报有关情况。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充分发挥有关地方、部门和专家的作用，加强对会议议定事项的督促落实，及时向各成员单位通报工作进展情况。

## 数字经济发展部际联席会议成员名单

召集人：林念修	国家发展改革委副主任	徐成光	交通运输部副部长
副召集人：曹淑敏	中央网信办副主任	马有祥	农业农村部副部长
王江平	工业和信息化部副部长	盛秋平	商务部副部长
成 员：钟登华	教育部副部长	于学军	国家卫生健康委副主任
相里斌	科技部副部长	潘功胜	中国人民银行副行长
杜航伟	公安部副部长	谭作钧	国务院国资委副主任
詹成付	民政部副部长	饶立新	税务总局总经济师
余蔚平	财政部副部长	秦宜智	市场监管总局副局长
汤 涛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副部长	梁 涛	银保监会副主席
姜万荣	住房城乡建设部副部长	王建军	证监会副主席

中华人民共和国财政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生态环境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中华人民共和国外交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科学技术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农业农村部  
中国气象局

第 111 号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已于 2020 年 12 月 31 日经财政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经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气象局同意，并报经国务院批准，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财政部部长	刘 昆	生态环境部部长	黄润秋
发展改革委主任	何立峰	外交部部长	王 毅
科技部部长	王志刚	农业农村部部长	唐仁健
气象局局长	庄国泰		

2022 年 6 月 28 日

## 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加强和规范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以下简称基金）的资金筹集、管理和使用，实现基金宗旨，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基金是由国家批准设立的政策性基

金，按照市场化模式进行运作。

**第三条** 基金的宗旨是支持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等绿色低碳领域活动，促进经济社会高质量发展。

**第四条** 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应当遵循公开公正、安全规范、专款专用、注重绩效的

原则。

## 第二章 基金组织架构

**第五条** 基金的组织架构由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和基金管理中心组成。

**第六条** 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是基金事务的部际议事机构，负责对基金进行政策指导。

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 and 气象局的代表组成。

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设联合主席，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和发展改革委的代表担任，负责召集和主持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会议。

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下设秘书处，由基金管理中心承担具体工作。

**第七条** 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履行下列职责：

(一) 对制定基金基本管理制度提出指导意见；

(二) 对基金发展方向、中长期发展战略和业务发展给予政策性指导；

(三) 对基金赠款、有偿使用等的支持方向以及其他政策提出指导意见；

(四) 对影响基金发展的其他重大事项提出指导意见。

**第八条** 基金管理中心是基金的管理机构，具体负责基金的筹集、管理和使用工作，由财政部归口管理。

**第九条** 基金管理中心履行下列职责：

(一) 起草基金基本管理制度，制定基金具体运行管理规定；

(二) 筹集和管理基金资金；

(三) 组织开展基金赠款和有偿使用等业务；

(四) 对基金赠款和有偿使用等项目进行监督管理；

(五) 向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报告基金年度业务计划及其开展情况，以及其他重大事项；

(六) 履行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秘书处职责；

(七) 开展其他符合基金宗旨的活动。

## 第三章 基金筹集

**第十条** 基金来源包括：

(一) 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转让温室气体减排量所获得收入中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

(二) 基金运营收入；

(三) 国内外机构、组织和个人捐赠；

(四) 其他来源。

**第十一条** 本办法所称减排量，是指经国家批准，通过清洁发展机制项目转让的温室气体减排量；减排量收入，是指转让减排量所获得的收入。

减排量收入由国家和实施清洁发展机制项目的企业按照规定的比例分别所有。减排量收入中属于国家所有的部分全额纳入基金。

**第十二条** 本办法所称基金运营收入，是指在本办法规定的使用范围内，基金开展有偿使用等所获得的收入。

## 第四章 基金使用

**第十三条** 基金使用应当以保本微利、实现可持续发展为原则，采取赠款、有偿使用等方式。

**第十四条** 基金通过安排一定规模赠款支持以下项目活动：

(一) 与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政策研究和学术活动；

(二) 与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相关的国际合作和交流活动；

(三) 旨在加强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能力建设的培训活动；

(四) 旨在提高公众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意识的宣传和教育活动；

(五) 符合基金宗旨的其他项目。

基金赠款年度支出规模根据基金上年度收益情况和国家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实际需要确定。

**第十五条** 基金赠款项目申报单位应当是与碳达峰碳中和、应对气候变化工作相关的省级以上人民政府有关部门。省级生态环境部门负责地方赠款项目的组织申报工作。

**第十六条** 基金赠款项目的申报、评审、管理和考核验收等应当按照基金赠款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进行。

基金赠款项目管理办法由生态环境部、财政部另行制定。生态环境部据此牵头编制年度赠款项目指南。

**第十七条** 基金通过有偿使用方式支持以下项目活动：

(一) 有利于实现碳达峰碳中和、产生应对气候变化效益的项目活动；

(二) 落实国家有关污染防治和生态保护重大决策部署的项目活动；

(三) 符合基金宗旨的其他项目活动。

**第十八条** 基金有偿使用主要采取以下方式：

(一) 债权投资；

(二) 股权投资；

(三) 融资性担保；

(四) 符合国家规定的其他方式。

**第十九条** 基金有偿使用依托专业机构开展，实行专业化管理。

基金有偿使用形成的各种资产和权益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财务等规章制度进行管理。

**第二十条** 基金有偿使用的组织与开展应当按照财政部有关基金有偿使用管理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基金支出包括赠款支出和基础管理费支出。

前款所称基础管理费支出，是指基金筹集、管理、使用过程中的相关费用，包括基金管理中心日常管理费、基金业务发展费以及其他费用。

**第二十二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公开以下信息：

(一) 基金有关政策文件；

(二) 基金赠款项目的申报流程以及所需提供的材料清单；

(三) 基金赠款、有偿使用等业务开展情况，但涉及国家秘密、商业秘密的除外；

(四) 法律、法规规定应当公开的其他信息。

**第二十三条** 基金与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分别建账、分别核算，并按照财政部有关基金财务管理的规定加强监督管理，提高资金使用绩效，保障资金安全。

**第二十四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加强对基金使用的风险管理，及时识别、分析、评价和处理相关风险。

基金不得用于不符合其宗旨的赞助和捐赠支出，不得从事房地产、股票、股票型证券投资基金以及期货等高风险金融衍生产品投资。

## 第五章 监督检查与法律责任

**第二十五条** 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应当按照职责分工加强对基金有偿使用情况、赠款项目开展情况和会计资料等的监督检查，全链条规范基金运行管理。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会同有关单位对基金资金使用情况和产出成果进行监督和管理，并及时向基金政策指导委员会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六条** 基金及其管理中心应当接受国家审计机关依法实施的审计监督。

**第二十七条** 基金管理中心应当聘请社会审

计机构对基金收支规模、基金结余、基金运行情况以及基金管理中心的支出情况等进行审计。

**第二十八条** 基金管理单位及其工作人员在基金赠款项目和有偿使用项目管理以及其他重大业务中，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以及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第二十九条** 基金使用单位及其工作人员有违反本办法规定的基金使用行为的，应当由有关主管部门责令改正，依法依规追究相应责任；构

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第六章 附 则

**第三十条** 本办法由财政部、生态环境部、发展改革委、外交部、科技部、农业农村部 and 气象局负责解释。

**第三十一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2010 年 9 月 14 日公布的《中国清洁发展机制基金管理办法》（财政部 国家发展改革委 外交部 科技部 环境保护部 农业部 中国气象局令 第 59 号）同时废止。

# 中华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事务部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 令 国 家 医 疗 保 障 局 第 7 号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已经退役军人事务部部务会议审议通过，并经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同意，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退役军人部部长 裴金佳

卫生健康委主任 马晓伟

医保局局长 胡静林

2022 年 6 月 28 日

## 优抚医院管理办法

（2011年6月9日民政部令第41号公布，2022年6月28日退役军人事务部、国家卫生健康委员会、国家医疗保障局令第7号修订）

**第一条** 为了加强优抚医院管理，服务国防和军队建设，推动让退役军人成为全社会尊重的人，让军人成为全社会尊崇的职业，根据《中华

人民共和国退役军人保障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基本医疗卫生与健康促进法》、《军人抚恤优待条例》、《医疗机构管理条例》和国家有关规定，制



定本办法。

**第二条** 优抚医院是国家为残疾退役军人和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精神疾病的退役军人等优抚对象提供医疗和供养服务的优抚事业单位，是担负特殊任务的医疗机构，主要包括综合医院、康复医院、精神病医院等，名称统一为“荣军优抚医院”。

优抚医院坚持全心全意为优抚对象服务的办院宗旨，坚持优抚属性，遵循医疗机构建设和管理规律。

**第三条** 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全国优抚医院工作。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工作。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加强对优抚医院的指导，为优抚医院医务人员的培训进修等创造条件，支持有条件的优抚医院在医疗、科研、教学等方面全面发展。

**第四条** 国家兴办优抚医院，所需经费按照事权划分列入各级预算。

**第五条** 设置优抚医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规定和优抚医院布局规划。

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应当会同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将优抚医院设置纳入当地医疗机构设置规划统筹考虑。

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会同省级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根据优抚对象数量和医疗供养需求情况，适应伤病残退役军人移交安置工作和服务备战打仗需要，制定本行政区域内优抚医院布局和发展规划，并报国务院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和国务院卫生健康主管部门备案。

优抚医院布局和发展规划应当纳入当地经济和社会发展规划和卫生健康、医疗保障事业发展规划，建设水平应当与当地经济和社会发

展、卫生健康事业发展相适应。

**第六条** 因符合条件优抚对象数量较少等情形未建设优抚医院的地方，可以采取购买服务等方式，协调当地其他医疗机构为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优抚医院应当依法履行相关职责，符合条件的按程序纳入基本医疗保险定点医疗机构、工伤保险协议医疗机构、工伤康复协议机构管理范围。

**第七条** 优抚医院在建设、用地、水电、燃气、供暖、电信等方面依法享受国家有关优惠政策。

鼓励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优抚医院提供捐助和服务。

优抚医院各项经费应当按照批复的预算执行，接受财政、审计部门和社会的监督。

**第八条** 对在优抚医院工作中成绩显著的单位和个人，按照国家有关规定给予表彰和奖励。

**第九条** 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收治下列优抚对象：

- (一) 需要常年医疗或者独身一人不便分散供养的一级至四级残疾退役军人；
- (二) 在服役期间患严重慢性病的残疾退役军人和带病回乡退役军人；
- (三) 在服役期间患精神疾病，需要住院治疗的退役军人；
- (四) 短期疗养的优抚对象；
- (五) 主管部门安排收治的其他人员。

优抚医院应当在完成主管部门下达的收治任务的基础上，为其他优抚对象提供优先或者优惠服务。

**第十条** 优抚医院应当为在院优抚对象提供良好的医疗服务和生活保障，主要包括：

- (一) 健康检查；
- (二) 疾病诊断、治疗和护理；

- (三) 康复训练;
- (四) 健康指导;
- (五) 辅助器具安装;
- (六) 精神慰藉;
- (七) 生活必需品供给;
- (八) 生活照料;
- (九) 文体活动。

**第十一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对在院优抚对象的思想政治工作,发挥优抚对象在光荣传统教育中的重要作用。

**第十二条** 优抚医院针对在院残疾退役军人的残情特点,实施科学有效的医学治疗,探索常见后遗症、并发症的防治方法,促进生理机能恢复,提高残疾退役军人生活质量。

**第十三条** 优抚医院应当采取积极措施,控制在院慢性病患者病情,减轻其痛苦,降低慢性疾病对患者造成的生理和心理影响。

**第十四条** 优抚医院对在院精神疾病患者进行综合治疗,促进患者精神康复。

对精神病患者实行分级管理,预防发生自杀、自伤、伤人、出走等行为。

**第十五条** 优抚医院应当规范入院、出院程序。

属于第九条规定收治范围的优抚对象,可以由本人(精神病患者由其利害关系人)提出申请,或者由村(社区)退役军人服务站代为提出申请,经县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审核,由优抚医院根据主管部门下达的任务和计划安排入院。省级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可以指定优抚医院收治符合条件的优抚对象。

在院优抚对象基本治愈或者病情稳定,符合出院条件的,由优抚医院办理出院手续。

在院优抚对象病故的,优抚医院应当及时报告主管部门,并协助优抚对象常住户口所在地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妥善办理丧葬事宜。

**第十六条** 优抚医院应当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建立健全病历管理制度,设置病案管理部门或者配备专兼职人员,负责病历和病案管理工作。

**第十七条** 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应当定期组织优抚医院开展巡回医疗活动,积极为院外优抚对象提供医疗服务。

**第十八条** 优抚医院应当在做好优抚对象服务工作的基础上,积极履行医疗机构职责,发挥自身医疗专业特长,为社会提供优质医疗服务。

优抚医院应当通过社会服务提升业务能力,改善医疗条件,不断提高医疗和供养水平。

**第十九条** 优抚医院在设置审批、登记管理、命名、执业和监督等方面应当符合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执行卫生健康主管部门有关医疗机构的相关标准。

**第二十条** 优抚医院实行党委领导下的院长负责制,科室实行主任(科长)负责制。

**第二十一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党的建设,充分发挥基层党组织战斗堡垒作用和党员先锋模范作用,促进思想政治和医德医风建设。

**第二十二条** 优抚医院实行国家规定的工资制度,合理确定医务人员薪酬水平,完善内部分配和激励机制,促进医务人员队伍建设。

**第二十三条** 优抚医院建立职工代表大会制度,保障职工参与医院的民主决策、民主管理和民主监督。

**第二十四条** 优抚医院应当树立现代管理理念,推进现代化、标准化、信息化建设;强化重点专科建设,发挥专业技术优势;建立完整的医护管理、感染控制、药品使用、医疗事故预防和安全、消防等规章制度,提高医院管理水平。

**第二十五条** 优抚医院实行岗位责任制,设立专业技术类、管理类、工勤技能类等岗位并明确相关职责;实行24小时值班制度,按照医院分级护理等有关要求为收治对象提供护理服务。

**第二十六条** 优抚医院应当完善人才培养和引进机制，积极培养和引进学科带头人，同等条件下优先聘用曾从事医务工作的退役军人，建立一支适应现代化医院发展要求的技术和管理人才队伍。

**第二十七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与军队医院、其他社会医院、医学院校的合作与交流，开展共建活动，在人才、技术等领域实现资源共享和互补。

**第二十八条** 优抚医院应当加强医院文化建设，积极宣传优抚对象的光荣事迹，形成有拥军特色的医院文化。

**第二十九条** 优抚医院的土地、房屋、设施、设备和其他财产归优抚医院管理和使用，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侵占。

侵占、破坏优抚医院财产的，由当地人民政府退役军人工作主管部门责令限期改正；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赔偿责任。

**第三十条** 优抚对象应当遵守优抚医院各项

规章制度，尊重医护人员工作，自觉配合医护人员的管理。对违反相关规定的，由优抚医院或者主管部门进行批评教育，情节严重的，依法追究相应责任。

**第三十一条** 优抚医院违反本办法规定，提供的医疗和供养服务不符合要求的，由优抚医院主管部门责令改正；逾期不改正的，对直接负责的责任人和其他主管人员依法给予处分；造成损失的，依法承担责任。

优抚医院造成收治对象人身损害或发生医疗事故、医疗纠纷的，应当依法处置。

优抚医院违反国家有关医疗机构管理的法律法规和相关规定的，由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卫生健康主管部门依法依规处理。

**第三十二条** 承担优抚对象收治供养任务的其他医疗机构对优抚对象的诊疗服务工作，可以参照本办法有关规定执行。

**第三十三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8 月 1 日起施行。

##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令

第 198 号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下称《办法》）已经 2022 年 3 月 24 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2022 年第 2 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投资基金法》第十三条，《办法》中关于设立基金管理公司的有关条件已经国务院批准。《办法》现予公布，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

主 席 易会满

2022 年 5 月 20 日

# 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人监督管理办法

(2022年3月24日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第2次委务会议审议通过)

## 目 录

第一章	总 则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八章	附 则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规范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以下简称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加强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监督管理，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及相关当事人合法权益，促进公募基金行业健康发展，根据《证券投资基金法》、《证券法》、《公司法》和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由基金管理公司或者经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中国证监会）核准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其他资产管理机构（以下简称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担任。

本办法所称基金管理公司，是指经中国证监会批准，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和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的其他业务的营利法人。

本办法所称其他资产管理机构，包括在境内设立的从事资产管理业务的证券公司资产管理子公司、保险资产管理公司、商业银行理财子公司、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以下简称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机构。

未取得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机构，不得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

**第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恪尽职守，履行诚实信用、谨慎勤勉的义务，为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运用基金财产，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不得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和他人合法权益。

**第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据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监督管理，并对基金管理公司股权实施穿透式监管和分类监管。

**第五条** 基金业协会依据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自律规则，对基金管理公司及其业务活动、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活动实施自律管理。

## 第二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准入

**第六条** 设立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具备下列

条件：

（一）股东、实际控制人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和本办法的规定；

（二）有符合《证券投资基金法》、《公司法》以及中国证监会规定的章程；

（三）注册资本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且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境外股东应当以可自由兑换货币出资；

（四）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以及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

（五）有符合要求的公司名称、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六）设置了分工合理、职责清晰的组织机构和工作岗位；

（七）有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内部管理制度；

（八）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第七条** 根据持股比例和对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影响，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包括以下三类：

（一）主要股东，指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25% 以上股权的股东，如任一股东持股均未达 25% 的，则主要股东为持有 5% 以上股权的第一大股东，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三）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第八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下股权的非主要股东，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 3 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

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二）存在长期未实际开展业务、停业、破产清算、治理结构缺失、内部控制失效等影响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存在可能严重影响持续经营的担保、诉讼、仲裁或者其他重大事项；

（三）股权结构不清晰，不能逐层穿透至最终权益持有人；股权结构中存在资产管理产品，中国证监会认可的情形除外；

（四）因不诚信或者不合规行为引发社会重大质疑或者产生严重社会负面影响且影响尚未消除；对所投资企业经营失败负有重大责任未逾 3 年；挪用客户资产等损害客户利益的行为；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第九条** 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一）本办法第八条的规定；

（二）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自身及所控制的机构具有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1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能够为提升基金管理公司的综合竞争力提供支持；

（三）股东为自然人的，正直诚实，品行良好，最近 1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1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 5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3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3 年以上公募基金业务管理经验。

**第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主要股东，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本办法第九条的规定；

（二）主要股东为法人或者非法人组织的，

应当为依法经营金融业务的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良好的管理业绩和社会信誉，最近 1 年净资产不低于 2 亿元人民币或者等值可自由兑换货币，最近 3 年连续盈利；入股基金管理公司与其长期战略协调一致，有利于服务其主营业务发展；

（三）主要股东为自然人的，最近 3 年个人金融资产不低于 3000 万元人民币，具备 10 年以上境内外证券资产管理行业从业经历，从业经历中具备 8 年以上专业的证券投资经验且业绩良好或者 8 年以上公募基金行业高级管理人员从业经验；

（四）对完善基金管理公司治理、推动基金管理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具备与基金管理公司经营业务相匹配的持续资本补充能力；

（五）对保持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及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的自我约束机制；

（六）对基金管理公司可能发生风险导致无法正常经营的情况，制定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担任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的，其管理的金融机构至少一家应当符合本条第（二）项以及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

**第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实际控制人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八条、第十条第（四）至（六）项的规定，同时不得存在净资产低于实收资本的 50%、或有负债达到净资产的 50%、不能清偿到期债务等情形。

**第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由自然人作为主要股东发起设立的，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基金管理公司单一自然人股东直接持股和与其存在一致行动关系或者关

联关系的股东合计持有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不得超过 2/3。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依法实施专业人士持股计划。

**第十三条**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的境外股东还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依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设立、合法存续的具有金融资产管理经验的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具有完善的内部控制机制，最近 3 年主要监管指标符合所在国家或者地区法律的规定和监管机构的要求；

（二）所在国家或者地区具有完善的证券法律和监管制度，其证券监管机构已与中国证监会或者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机构签订证券监管合作谅解备忘录，并保持有效的监管合作关系；

（三）具备良好的国际声誉和经营业绩，最近 3 年金融资产管理业务规模、收入、利润、市场占有率等指标居于国际前列，最近 3 年长期信用均保持在高水平；

（四）累计持股比例或者拥有权益的比例（包括直接持有和间接持有）符合国家关于证券业对外开放的安排；

（五）法律、行政法规及经国务院批准的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香港特别行政区、澳门特别行政区和台湾地区的机构比照适用前款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的实际控制人为境外机构或者自然人的，适用本条规定。

**第十四条** 其他资产管理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应当符合下列条件：

（一）公司治理规范，内部控制机制健全，风险管控良好；管理能力、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最近 3 年经营状况良好，具备持续盈利能力；资产负债和杠杆水平适度，具备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匹配的资本实力；

(二) 具备良好的诚信合规记录,最近 3 年不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重大不良诚信记录;不存在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 3 年;不存在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最近 12 个月主要监管指标符合监管要求;

(三) 具备 3 年以上证券资产管理经验,管理的证券类产品运作规范稳健,业绩良好,未出现重大违规行为或者风险事件;

(四) 有符合要求的内部管理制度、营业场所、安全防范设施、系统设备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五) 有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规定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研究、投资、运营、销售、合规等岗位职责人员,取得基金从业资格的人员原则上不少于 30 人;组织机构和岗位分工设置合理、职责清晰;

(六) 对保持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防范风险传递和不当利益输送等,有明确有效的约束机制;

(七)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在基金业协会登记的专门从事非公开募集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的机构申请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的,该机构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还应当分别符合本办法有关基金管理公司设立、股东、实际控制人的条件。

符合基金管理公司设立条件的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经中国证监会认可,可以变更为基金管理公司。

**第十五条** 同一主体或者受同一主体控制的不同主体参股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2 家,其中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不得超过 1 家。下列情形不计入参股、控制基金管理公司的数量:

(一) 直接持有和间接控制基金管理公司股权的比例低于 5%;

(二) 为实施基金管理公司并购重组所做的过渡期安排;

(三)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从事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子公司;

(四) 中国证监会认可的其他情形。

### 第三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 的 内部控制和业务规范

**第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组织机构健全、职责划分清晰、制衡监督有效、激励约束合理的治理结构,确保独立、规范运作。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坚持稳健经营理念,业务开展应当与自身的公司治理情况、人员储备、投研和客户服务能力、信息技术系统承受能力、风险管理和内部控制水平、业务保障能力等相匹配,切实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的长远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循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员工的利益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发生冲突时,应当优先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坚持长期投资、理性投资、专业投资,廉洁从业、诚实守信,加强文化道德建设,履行社会责任,遵从社会公德,不得为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覆盖全面、科学合理、控制严密、运行高效的内部控制机制和风险管理制度,对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实行集中统一管理,建立人员、业务、场地等方面的防火墙机制,保持经营运作合法、合规,保持内部控制健全、有效。

**第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

监会的规定实施合规管理，建立健全合规负责人制度。

合规负责人作为高级管理人员，直接向董事会负责，对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业务及其人员的经营管理和执业行为等的合规性进行审查、监督和检查，发现重大风险或者违法违规行为的，应当告知总经理和其他有关高级管理人员，提出处理意见并督促整改，依法及时向董事会、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由授权、研究、决策、执行、评估、考核、监察、惩戒等环节构成的投资管理制度和流程，以及重大关联交易管理等利益冲突防范机制，采取有效措施保证研究和投资决策的科学专业、独立客观，防止投资管理人员越权从事投资活动或者从事内幕交易、市场操纵等违法违规行为，确保公平对待公司管理的不同基金财产和客户资产，充分保障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从代表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角度出发，依法行使诉讼权利、参与上市公司治理和实施其他法律行为，并建立健全相关制度和流程。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方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相关规定，不得与基金财产进行不当关联交易，不得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

**第二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公募基金财务核算与基金资产估值制度和流程，严格遵守国家有关规定，真实、及时、准确、完整地反映基金财产的状况。

**第二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加强基金销售管理，建立和完善投资者适当性管理制度，履行投资者适当性义务，

保障销售资金安全，规范宣传推介活动，不得从事不正当销售或者不正当竞争行为。

**第二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保持良好的财务状况，满足公司运营、业务发展和风险防范的需要。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财务管理制度，严格执行国家财经法律、行政法规，相关资金或者资产必须列入符合规定的本单位会计账簿。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提取、使用风险准备金，并按照要求对特定业务实施特别风险准备金制度。

**第二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人力资源管理制度，规范组织机构、部门设置和岗位职责，强化员工任职培训和职业道德教育，加强关键岗位人员离职管理，构建完善长效激励约束机制，为公司经营管理和持续发展提供人力资源支持。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科学的薪酬管理制度和考核机制，合理确定薪酬结构，规范薪酬支付行为，绩效考核应当与合规和风险管理等相挂钩，严格禁止短期考核和过度激励，建立基金从业人员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绑定机制。

**第二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行业监管要求和技术标准，遵循可用、安全、合规原则，建立与公司发展和业务操作相匹配的信息技术系统，加强信息技术管理，保障充足的信息技术投入，对基金管理业务等活动依法安全运作提供支持。

**第二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资料档案管理制度，妥善保存基金管理业务活动的记录、账册、报表和其他相关文件资料，保存期不少于 20 年。

**第二十六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突发事件处理预案制度，对发生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



利益、可能引起风险外溢或者系统性风险、影响社会稳定等的突发事件，按照预案妥善处理。

**第二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基金托管人签订协议，约定当公募基金出现巨额赎回等情形时，由基金托管人为其托管的公募基金提供短期融资支持。

**第二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可以委托资质良好的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公募基金的份额登记、核算、估值、投资顾问、资产评估、不动产项目运营管理等业务，但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应当承担的责任不因委托而免除。公募基金管理人委托基金服务机构代为办理部分业务的，应当充分评估、审慎决策，确保参与相关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具备相应资质、已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进行注册或者备案，并采取有效措施确保相关业务开展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具备与服务范围相适应的展业能力和业务经验，公司治理和经营运作规范，资产质量和财务状况良好，内控制度和风险管控健全，有符合规定的组织机构、人员、场所、设施、系统和制度等，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履行注册或者备案程序并开展业务。开展公募基金份额登记、估值等业务的基金服务机构，应当向中国证监会申请注册。

基金服务机构及其从业人员开展相关受托业务应当恪尽职守、诚实守信、谨慎勤勉，确保受托业务运作安全有效，并保守商业秘密，不得泄露或者利用通过受托业务知悉的非公开信息。基金服务机构不得再将受托业务委托其他机构办理，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律师事务所等机构接受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委托出具审计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法律意见书等文件的，应当勤勉尽责，对所依据的文件资料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进行核查和验证，并符

合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

#### 第四章 基金管理公司的治理和经营

**第二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建立包括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的公司治理结构，明确各方职责边界、履职要求，完善风险管控、制衡监督和激励约束机制，不断提升公司治理水平。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共产党章程的规定，设立党的组织机构，开展党的活动，并为党组织的活动提供必要条件。国有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相关规定，将党的领导融入公司治理各个环节，并将党建工作要求写入公司章程，落实党组织在公司治理结构中的法定地位。

**第三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遵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秉承长期投资理念，依法行使权利、履行义务，推动完善公司治理、风险管理与内部控制，保障基金管理公司合规经营，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基金管理公司股东、实际控制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未采取有效措施防范基金管理公司与其或者受其控制的其他企业之间发生不当业务竞争；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股东的合法权益；

（二）越过股东（大）会、董事会任免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或者擅自干预基金管理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财产的投资运作等活动；

（三）在证券承销、证券投资等业务中要求基金管理公司为其提供配合，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相关当事人的合法权益；

（四）为其他机构、个人代持基金管理公司的股权，或者委托其他机构、个人代持股权；占

有或者转移基金管理公司资产；

(五) 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第三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应当保持公司股权结构稳定，股权相关方应当书面承诺在一定期限内不转让持有的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处分其股权，应当诚实守信，遵守在认购、受让股权时所做的承诺及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不得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的合法权益。

**第三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加强股权事务管理，及时核查股东资质，履行向股东、拟入股股东等相关主体的合规告知义务。董事长是基金管理公司股权事务管理的第一责任人。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股东和相关各方，在基金管理公司主要股东不能正常经营或者基金管理公司股权转让期间，应当依法履行职责，恪尽职守，做好风险防范安排，保证公司正常经营和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不受损害。

**第三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股东（大）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与股东之间的业务和客户关键信息隔离制度。基金管理公司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应当通过股东（大）会依法行使权利。

**第三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董事会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董事会应当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制定公司基本制度，决策重大事项。董事会和董事长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董事会对经理层的考核，应当关注基金长期投资业绩、公司合规和风险管理等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情况，不得以短期的基金管理规模、盈利增长等作为主要考核标准。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规定董事会的人员构成，强化专业、独立、制衡、合作原则。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应当为董事会成员。

**第三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独立董事制度，提供必要条件保障独立董事有效、独立履行职责。独立董事和独立董事人员配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独立董事应当独立于基金管理公司及其股东，坚持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优先原则，勤勉尽责，依法对基金财产和公司运作的重大事项作出独立客观、公正专业的判断。独立董事应当制作年度履职报告，经股东（大）会审议并留存备查。

**第三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董事会审议下列事项，应当经 2/3 以上的独立董事通过：

- (一) 公司和公募基金投资运作中的重大关联交易；
- (二) 公司和公募基金审计事务，聘请或者更换会计师事务所；
- (三) 公司管理的公募基金的中期报告和年度报告；
- (四) 法律、行政法规和公司章程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七条** 基金管理公司的公司章程应当明确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职权范围和议事规则。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建立健全相关机制，加强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对公司财务、董事会履职等的监督。监事会或者执行监事的设置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监事会和监事会主席、执行监事不得越权干预经理层的具体经营活动。

**第三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在公司章程中明确经理层职责、高级管理人员范围。基金管理公司的总经理负责公司的经营管理。基金管理公司的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应当忠实、

勤勉履职，不得为股东、本人或者他人牟取不正当利益。

**第三十九条** 自然人股东兼任基金管理公司经营管理职务的，应当通过股东（大）会和董事会授权，在公司章程中明确职责和监督约束机制，并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四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主要从事公募基金业务。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基金管理公司可以从事私募资产管理业务和其他相关业务。

基金管理公司从事各项业务应当坚持审慎经营原则。基金管理公司申请增加业务的，现有业务经营管理状况应当保持良好，拟增加业务范围应当与公司治理结构、内部控制、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人员构成、财务状况等相适应，符合审慎监管和保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要求。

**第四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可以设立子公司或者分公司等中国证监会规定形式的分支机构，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从事相关业务。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合理审慎构建和完善经营管理组织机构，充分评估并履行必要的决策程序。

经中国证监会批准或者认可，子公司可以从事资产管理相关业务，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分公司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形式的分支机构，可以从事基金管理公司授权的业务。

**第四十二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关闭分支机构和变更分支机构负责人，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分支机构所在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同时抄报基金管理公司主要办公地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分支机构的，应当与公司治理水平、内控制度建立和执行情况、持续经营能力和稳定性等相匹配，且不得存在下列情形：

（一）最近3年存在重大违法违规记录或者

重大不良诚信记录；

（二）因故意犯罪被判处刑罚、刑罚执行完毕未逾3年；

（三）因涉嫌重大违法违规正在被调查或者处于整改期间；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情形。

基金管理公司的分支机构应当有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四十三条** 基金管理公司设立境内子公司的，应当符合本办法第四十二条第一款的规定，且符合下列条件：

（一）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以自有资金出资设立子公司；原则上应当全资持有，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不得存在任何形式股权代持；

（三）基金管理公司具备与拟设子公司相适应的专业管理、合规及风险管理能力和经验；拥有足够的财务盈余，能够满足子公司业务发展需要；已建成能够覆盖子公司的管控机制和系统；具备较强的抗风险能力；

（四）基金管理公司对完善子公司治理结构、推动子公司长期发展，有切实可行的计划安排；对子公司可能无法正常经营等情况，有合理有效的风险处置预案；

（五）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条件。

子公司注册资本应当与拟从事业务相匹配，且必须以货币资金实缴；子公司应当具备符合规定的名称、场所、业务人员、业务范围、管理制度、安全防范设施和与业务有关的其他设施。

**第四十四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强化对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管控，建立健全覆盖整体的合规管理、风险管理和稽核审计体系。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将子公司和分支机构等的业务活动、合规管理、风险管理、信息技术系

统、财务管理、人员考核等纳入统一管理体系，相关分工或者授权应当明确、合理，不得以承包、租赁、托管、合作等方式经营，不得让渡职责，保障母子公司稳健运营。

**第四十五条** 基金管理公司与其子公司、各子公司之间应当严格划分业务边界，建立有效的隔离制度，不得存在利益输送、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或者显失公平等情形，防止可能出现的风险传递和利益冲突。

**第四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应当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在保持公司正常运营的前提下，管理和运用固有资金。

基金管理公司财务指标和相关子公司风险控制指标应当符合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 第五章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退出

**第四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解散、破产清算等程序的，应当在中国证监会注销其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后进行。

**第四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相关情形包括：

(一) 违反《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条的规定；

(二) 公司治理、合规内控、风险管理不符合规定，或者财务状况持续恶化，可能出现《企业破产法》第二条规定的情形，或者出现重大风险隐患等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人相关业务持续正常经营的情形；

(三) 本办法第七十一条（一）至（四）项规定的情形，且情节特别严重；

(四) 中国证监会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认定的其他情形。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启动风险处置程序的，可以区分情形，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等措施。

**第四十九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风险监控措施的，可以派出风险监控现场工作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进行检查，对公司的业务、人员、资产、资金、资料、系统等实施监控。

**第五十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责令公募基金管理人停业整顿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责令停业整顿决定生效之日起1个月内提交整顿计划，并取得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停业整顿期间，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继续履行基金管理职责。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停业整顿情况进行持续评估，整顿计划不符合要求或者整顿效果不及预期的，可以采取其他风险处置措施。

**第五十一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指定其他机构托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指定机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托管组，保障被托管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正常运营。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决定对公募基金管理人实施接管的，应当组织专业人员成立接管组，行使被接管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的经营管理权。被接管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原有组织机构以及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应当按照接管组要求履行职责。

**第五十二条**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对公募基金管理人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的，可以同时采取

下列一种或者多种措施：

（一）《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第一款规定的措施；

（二）责令特定基金产品按照指定方式运作；

（三）责令将公募基金管理等业务转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指定的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管理职责；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为必要的其他措施。

**第五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经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或者接管等风险处置措施，在规定期限内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经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检查验收，可以恢复正常经营；未达到正常经营条件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应当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或者取消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

公募基金管理违法经营情节严重或者出现重大风险，继续存续或者经营将严重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或者危害金融市场秩序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直接做出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撤销的决定。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应当在6个月内选任新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产生前，由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指定临时基金管理人代为履行基金管理职责，并进行公示。临时基金管理人自动作为新基金管理人候选人。

**第五十四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的，应当自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限期了结相关业务活动。

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选择符合《证券法》规定的律师事务所、会计师事务所等专业机构成立行政清理组，对被撤销基金管理公

司进行行政清理。被撤销基金管理公司按照《公司法》规定自行清算的，在存续业务全部妥善处置完毕并获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可前，不得分配清算财产。

**第五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依法解散或者被依法宣告破产的，基金托管人应当承担共同受托责任，确保托管基金产品平稳有序运作，维护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并在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监督指导下履行下列职责：

（一）考察、提名临时基金管理人，并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告；

（二）在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决定生效之日起6个月内召开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并妥善处理相关事宜，由基金份额持有人大会选任新基金管理人；

（三）公募基金管理无法履行职责的，由基金托管人履行相应职责，必要时组织基金财产清算小组进行基金清算；

（四）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认定的其他职责。

**第五十六条** 基金管理公司解散、破产、被取消公募基金管理业务资格或者被撤销（以下简称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其私募资产管理业务的风险处置参照本办法执行。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除私募资产管理以外其他业务的，相关后续事项按照合同约定处理，合同无约定的，由各方当事人自主协商解决。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五十七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主要股东应当召集其他股东和相关当事人，按照有利于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的原则妥善处理相关事宜；公募基金管

理人及其股东、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关键岗位人员应当履行相关职责，不得擅自离岗、离职、离境。

**第五十八条** 基金管理公司退出致使无法继续经营子公司的，所持子公司股权应当依法处置并纳入清算财产。

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违法经营或者出现重大风险，将危害金融市场秩序、严重损害投资人合法权益的，中国证监会或者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风险监控、责令停业整顿、指定其他机构托管、接管、责令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等措施。

基金管理公司撤销子公司的，基金管理公司和各相关方应当参照本办法执行，妥善处理子公司退出事宜，维护金融市场秩序，保障投资人合法权益。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 第六章 监督管理

**第五十九条** 基金管理公司变更下列重大事项，应当报中国证监会批准，并依法公告：

(一) 变更实际控制人、主要股东、持有5%以上股权的非主要股东；

(二) 变更持股不足5%但对公司治理有重大影响的股东；

(三) 设立从事资产管理及相关业务的境内子公司；

(四) 公司合并、分立；

(五) 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增加注册资本，股东必须以来源合法的自有货币资金实缴。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不得通过变更股东实际控制人等方式变相规避重大事项报批要求。

**第六十条**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备案：

(一) 变更注册资本或者股权，且不属于本办法第五十九条规定的需批准的重大变更事项，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的除外；

(二) 修改公司章程条款；

(三) 关闭子公司或者子公司变更重大事项。

基金管理公司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一) 变更名称、住所、办公地；

(二) 公司及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其他从业人员被监管机构、司法机关立案调查，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三) 财务状况发生重大不利变化或者其他重大风险；

(四) 遭受重大投诉，或者面临重大诉讼、仲裁；

(五) 可能对公司经营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发生前款规定需备案或者报告事项的，基金管理公司应当书面通知全体股东。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发生本办法第五十九条、本条规定事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相关部门设置重大变更等可能对公募基金管理业务产生重大影响的事项的，应当在5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一条** 基金管理公司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在10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并书面通知基金管理公司：

(一) 变更名称、住所；

(二) 变更控股股东或者实际控制人；

(三) 连续3年亏损或者出现较大数额的到期未清偿债务；

(四) 所持基金管理公司股权成为诉讼、仲裁的标的，或者被司法机关采取诉讼财产保全、强制执行等措施；

(五) 决定处分其股权, 或者质押、解押其股权;

(六) 发生合并、分立或者进行重大资产、债务重组;

(七) 被监管机构或者司法机关立案调查, 或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受到刑事、行政处罚;

(八) 被采取责令停业整顿、指定托管、接管或者撤销等措施或者进入破产清算程序;

(九) 出现无法行使股东权利或者履行股东义务的情形;

(十) 股东为员工持股平台的, 员工持股平台成员或者其出资额发生变化;

(十一) 可能对公司运作产生重大影响的其他情形。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发生前款规定情形的,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自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通知起 5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告。

**第六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建立健全信息报送机制, 按照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规定, 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经营管理信息和资料。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有权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在指定期限内提供有关信息和资料。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向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报送或者提供的信息和资料, 必须真实、准确、完整、及时。

**第六十三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应当按照规定向中国证监会派出机构报送下列材料:

(一) 经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的年度报告;

(二) 由符合《证券法》规定的会计师事务所出具的针对业务开展情况的内部控制年度评价

报告、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内部控制年度评价报告;

(三)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审慎监管原则要求报送的其他材料。

**第六十四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依照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和审慎监管原则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公司治理、内部控制、经营运作、风险状况和相关业务活动进行非现场检查 and 现场检查。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延伸检查。

**第六十五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根据日常监管情况, 可以进入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分支机构或者基金服务机构等进行现场检查, 确定检查的内容和频率, 必要时可以聘请注册会计师、律师等外部专业人员提供专业支持, 并可以采取下列措施:

(一) 要求提供文件、会议记录、报表、凭证和其他资料;

(二) 询问相关工作人员, 要求作出说明;

(三) 查阅、复制有关文件、资料, 对可能被转移、隐匿或者毁损的文件、资料予以封存;

(四) 检查信息技术系统, 调阅相关数据;

(五) 法律、行政法规或者中国证监会规定的其他措施。

被检查的机构和人员应当主动配合, 在要求时限内如实提供有关文件和资料, 不得拒绝、阻碍或者隐瞒。

**第六十六条** 中国证监会可以和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证券监督管理机构建立监督管理合作机制, 实施跨境监督管理。

境外证券监督管理机构不得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直接进行调查取证等活动。未经中国证监会和国务院有关主管部门同意, 任何单位和个人

不得擅自向境外提供与证券业务活动有关的文件和资料。

外商投资基金管理公司境外股东的主管当局对境外投资有备案要求的，该境外股东在依法取得中国证监会的批准文件后，如向其主管当局提交有关备案材料，应当同时将副本报送中国证监会。

**第六十七条** 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根据监管需要，建立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的风控指标监控体系和监管综合评价体系，实施分类监管；对不符合要求的公募基金管理人或者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可以责令其限期改正，并可以采取要求公司增加注册资本、提高风险准备金提取比例、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等措施。

## 第七章 法律责任

**第六十八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责令公开说明、责令定期报告、责令改正、暂停部分或者全部业务、暂不受理与行政许可有关的文件等措施；对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可以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和其他从业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其他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对其采取监管谈话、出具警示函、认定为不适当人选等措施。

**第六十九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财务状况恶

化，净资产等指标不符合规定的，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可以采取暂停受理及审核其基金产品募集注册申请或者其他业务申请等措施，并要求其限期改善财务状况。财务状况持续恶化的，中国证监会可以责令其进行停业整顿。

**第七十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和前述机构的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等相关主体，基金托管人，基金服务机构等行政许可申请人隐瞒相关情况或者提供虚假材料申请行政许可的，中国证监会不予受理，或者不予行政许可，已行政许可的，予以撤销；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撤销基金从业资格、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违反其他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规定的，依照相关规定采取措施或者予以处罚。

**第七十一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逾期未改正，或者行为严重危及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稳健运行、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四条采取措施；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公募基金管理人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 公司治理不健全，影响公司或者公募基金管理业务的独立性、完整性和统一性；

(二) 未按照本办法规定建立或者有效执行相关制度，内部控制机制不完善，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三) 未谨慎勤勉管理子公司、分支机构，



或者选聘的基金服务机构不具备资质条件，存在重大风险隐患或者发生较大风险事件；

（四）违规从事非公募基金管理业务，影响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正常开展，或者导致基金份额持有人利益受损；

（五）长期未按照中国证监会的规定报送信息和数据资料，或者报送的信息和数据资料等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六）其他违法违规行为。

**第七十二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股东、实际控制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的，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二十三条采取措施，并依照《证券投资基金法》第一百二十四条进行行政处罚：

（一）以非自有资金或者非法取得的资金向公募基金管理人出资或者增资；抽逃资本；违规持有或者实际控制公募基金管理人股权；违规处分股权，变相规避行政许可；

（二）未依法经股东（大）会或者董事会决议，任免公募基金管理人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擅自干预公募基金管理人的经营管理或者基金财产投资运作等活动；

（三）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利用基金财产为自身或者他人牟取利益，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或者其他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占有或者转移公募基金管理人资产；违规要求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或者其关联方提供融资或者担保；

（四）中国证监会规定禁止的其他行为。

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存在前款规定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直接负责的主管人员和其他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三条** 基金服务机构及有关人员违反法律、行政法规、本办法和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损害基金份额持有人合法权益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对基金服务机构，给予警告、责令改正、责令停止基金服务业务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第七十四条** 被采取风险处置措施的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管人存在下列情形之一且情节严重的，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另有规定外，给予警告，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对负有责任的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给予警告、证券市场禁入等措施，并处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涉及金融安全且有危害后果的，并处二十万元以下的罚款：

（一）拒绝配合现场工作组、托管组、接管组、行政清理组、临时基金管理人、新基金管理人依法履行职责；

（二）未按照规定移交财产、印章或者账簿、文书等资料；

（三）隐匿、销毁、伪造相关资料，或者故意提供虚假情况；

（四）隐匿财产，擅自转移、转让财产；

（五）妨碍基金业务运行；

（六）基金托管人未按照规定承担共同受托责任；

（七）妨碍风险处置工作的其他情形。

**第七十五条** 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股东的实际控制人、基金管理公司子公司、基金托

管人、基金服务机构及负有责任的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主管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违反本办法和其他相关规定，依法应予行政处罚的，依照有关规定进行行政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司法机关，追究其刑事责任。

## 第八章 附 则

**第七十六条**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及其股东与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有关的公司治理安排应当符合本办法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三条至第三十九条的规定。

其他公募基金管理人开展公募基金管理业务，本办法未予规定的，适用《证券投资基金

法》和其他相关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的其他规定。

**第七十七条** 符合中国证监会规定条件的持有基金管理公司 5% 以下股权的股东，不适用本办法第八条、第十三条、第三十一条、第三十二条、第六十一条的规定和第十二条关于“其他股东应当为符合条件的自然人、金融机构或者管理金融机构的机构”的规定。

**第七十八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6 月 20 日起施行。《证券投资基金管理公司管理办法》（证监会令第 166 号）、《资产管理机构开展公募证券投资基金管理业务暂行规定》（证监会公告〔2013〕10 号）同时废止。

# 工业和信息化部 发展改革委 科技部 财政部 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 人民银行 国资委 市场监管总局 银保监会 知识产权局 全国工商联关于开展“携手行动” 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2022—2025 年)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22〕54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计划单列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发展改革委、科技厅（局）、财政厅（局）、人力资源社会保障厅（局）、国资委、市场监管局、知识产权局、工商联；中国人民银行上海总部，各分行、营业管理部，各省会（首府）城市中心支行，各副省级城市中心支行，各银保监局：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四个五年规划和 2035 年远景目标纲要》以及《“十四五”促进中小企业发展规划》，推动大企业加强引领带动，促进产业链上中下游、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现就开展“携手行

动”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 一、总体要求

#### （一）指导思想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按照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构建新发展格局，通过部门联动、上下推动、市场带动，促进大中小企业创新链、产业链、供应链、数据链、资金链、服务链、人才链全面融通，着力构建大中小企业相互依存、相互促进的企业发展生态，增强产业链供应链韧性和竞争力，提升

产业链现代化水平。

## （二）行动目标

到 2025 年，引导大企业通过生态构建、基地培育、内部孵化、赋能带动、数据联通等方式打造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典型模式；激发涌现一批协同配套能力突出的专精特新中小企业；通过政策引领、机制建设、平台打造，推动形成协同、高效、融合、顺畅的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生态，有力支撑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

## 二、重点任务

（一）以创新为引领，打造大中小企业创新链

1. 推动协同创新。推动大企业、中小企业联合科研院所、高校等组建一批大中小企业融通、产学研用协同的创新联合体，鼓励承接科技重大项目，加强共性技术研发。推动各地依托大企业技术专家、高校院所教授学者等建立融通新技术专家咨询委员会，面向中小企业开展技术咨询、指导等活动。在“创客中国”中小企业创新创业大赛设立赛道赛，通过大企业“发榜”、中小企业“揭榜”，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创新合作。（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及各地相关部门按职责分工负责，以下均需各地相关部门落实，不再列出）

2. 推动创新资源共享。引导大企业向中小企业开放品牌、设计研发能力、仪器设备、试验场地等各类创新资源要素，共享产能资源，加强对中小企业创新的支持。（发展改革委、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推动创新成果转化。推动各类科技成果转化项目库、数据库向中小企业免费开放，完善科研成果供需双向对接机制，促进政府支持的科技项目研发成果向中小企业转移转化。在科技计划设立中充分听取中小企业意见，并支持中小企业承担项目。鼓励大企业先试、首用中小企业创

新产品，促进中小企业配套产品在首台（套）重大技术装备示范应用。（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推动标准和专利布局。推动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制定完善国家标准、行业标准，积极参与国际标准化活动，协同全球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共同树立国际标准。引导大企业与中小企业加强知识产权领域合作，共同完善产业链专利布局。（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市场监管总局、国家知识产权局、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5. 推动绿色创新升级。推动大企业通过优化采购标准、加强节能减排技术支持等措施，引导推动产业链上下游中小企业深化低碳发展理念、提升资源利用效率，提升产业链整体绿色发展水平。（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二）以提升韧性和竞争力为重点，巩固大中小企业产业链

1. 协同突破产业链断点堵点卡点问题。梳理产业链薄弱环节和大企业配套需求，组织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开展技术攻关和样机研发，引导中小企业精准补链。优先支持大中小企业联合申报重点产品、工艺“一条龙”应用示范等产业基础再造工程项目。营造更好环境，支持创新型、科技型中小企业研发。（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发挥大企业龙头带动作用。推动大企业建设小型微型企业创业创新基地、高质量现代产业链园区，帮助配套中小企业改进提升工艺流程、质量管理、产品可靠性等水平，通过股权投资、资源共享、渠道共用等带动中小企业深度融入产业链。鼓励大企业培育内部创业团队，围绕产业链创办更多中小企业。（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中小企业配套支撑能力。梳理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产业链图谱，按产业链组织与大企业对接，助力中小企业融入大企业产业链。同等条件下，将为关键产业链重点龙头企业提供核心产品或服务的中小企业优先认定为专精特新“小巨人”企业，通过中央和地方财政加强对专精特新中小企业的支持力度。（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4. 打造融通发展区域生态。发布产业转移指导目录，构建完善优势互补、分工合理的现代化产业发展格局，推动产业链供应链快速响应、高效协同，优化提升资源配置效率。培育先进制造业集群、中小企业特色产业集群，围绕经济带（圈）、城市群打造跨区域一体化产业链协同生态。（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三）以市场为导向，延伸大中小企业供应链

1. 加强供应链供需对接。开展大企业携手专精特新中小企业对接活动，推动各地举办大中小企业“百场万企”洽谈会，推动工业电商共同举办工业品在线交易活动，引导大企业面向中小企业发布采购需求，促进中小企业与大企业深化拓展供应链合作关系。充分发挥行业协会、商会、平台企业、企业信息查询机构作用，通过市场化机制促进大中小企业加强产品、技术供需对接，逐步建立跨产业、跨行业的供需对接机制和合作平台。（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完善供应链合作机制。引导平台企业完善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利益共享机制，营造“大河有水小河满，小河有水大河满”的生动发展局面。引导征信机构等社会化服务机构探索为大企业提供中小企业信用评价和风险管理服务，激发大企业合作积极性。引导大企业联合中小企业建

立完善供应链预警机制，共同提升供应链稳定性和竞争力。（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四）以数字化为驱动，打通大中小企业数据链

1. 发挥大企业数字化牵引作用。鼓励大企业打造符合中小企业特点的数字化服务平台，推动开发一批小型化、快速化、轻量化、精准化的“小快轻准”低成本产业链供应链协同解决方案和场景，推介一批适合中小企业的优质工业APP。开展智能制造试点示范行动，遴选一批智能制造示范工厂和典型场景，促进提升产业链整体智能化水平。鼓励大企业带动中小企业协同开展技术改造升级，提升中小企业技术改造能力。（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提升中小企业数字化水平。深入实施中小企业数字化赋能专项行动，开展智能制造进园区活动，发布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水平评价标准及评价模型、中小企业数字化转型指南，引导中小企业深化转型理念、明确转型路径、提升转型能力、加速数字化网络化智能化转型进程。（工业和信息化部、财政部负责）

3. 增强工业互联网支撑作用。深入实施工业互联网创新发展行动计划，培育一批双跨工业互联网平台，推动垂直行业工业互联网平台拓展深化服务大中小企业融通的功能作用，推动各类生产要素的泛在连接、柔性供给和优化配置，加强对产业链大中小企业的数字化分析和智能化监测，促进产业链制造能力的集成整合和在线共享。（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五）以金融为纽带，优化大中小企业资金链

1. 创新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方式。完善

产业链供应链金融服务机制，鼓励金融机构结合重点产业链供应链特点开发信贷、保险等金融产品，加强供应链应收账款、订单、仓单和存货融资服务。（人民银行、银保监会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直接融资全链条支持。引导各类产业投资基金加大对产业链供应链上下游企业的组合式联动投资，强化对产业链整体的融资支持力度，并发挥资源集聚优势，为中小企业提供各类增值服务。（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引导大企业加强供应链金融支持。推动大企业支持配合上下游中小企业开展供应链融资，助力缓解中小企业融资难融资贵。引导大企业加强合规管理，不得滥用市场优势地位设立不合理的付款条件、时限，规范中小企业账款支付。（工业和信息化部、人民银行、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六）以平台载体为支撑，拓展大中小企业服务链

1. 搭建专业化融通创新平台。鼓励各地培育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平台、基地，促进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合作对接。引导大中小企业融通型特色载体进一步提升促进融通发展服务能力，为融通创新提供有力支撑。加强大学科技园及各类众创空间建设，促进各类创新要素高效配置和有效集成。（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2. 推动各类平台强化融通创新服务。引导国家制造业创新中心、产业创新中心、技术创新中心将促进融通创新纳入工作目标，引导中小企业公共服务示范平台、制造业双创平台设立促进融通发展的服务产品或项目，加强对融通创新的服务支持。（发展改革委、科技部、工业和信息化部按职责分工负责）

3. 培育国际合作服务平台。搭建中小企业

跨境撮合平台，依托大企业打造中小企业海外服务体系，带动中小企业共同出海，提高跨国经营能力和水平，融入全球产业链供应链。（工业和信息化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七）以队伍建设为抓手，提升大中小企业人才链

1. 加强人才培养引进。实施专项人才计划，选拔一批创新企业家、先进制造技术人才和先进基础工艺人才。加大海外高层次人才引进力度，支持产业链上下游企业培养、吸引和留住骨干人才。组织实施制造业技能强基工程，健全制造业技能人才培养、评价、使用、激励制度，建设一支数量充足、结构合理、技艺精湛的制造业技能人才队伍。（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负责）

2. 推动人才共享共用。推动大企业自建或联合社会力量建立人才学院、网络学习平台、公共实训基地等，打造专业化开放共享培训平台，加强对产业链中小企业人才培养。鼓励大企业设立高技能人才培训基地和技能大师工作室，培养造就高技能领军人才，引领带动高技能人才队伍建设和发展。探索建立大企业、科研院所技术型专家人才到中小企业兼职指导和定期派驻机制。（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按职责分工负责）

3. 提升人才队伍融通创新能力。引导大企业开展人才交流、培训活动，加强大中小企业人才理念、技术、管理等方面交流。开设中小企业经营管理领军人才培养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主题班，帮助经营管理人员拓展融通发展视野、深化融通发展思维、提升融通对接能力。实施数字技术工程师培育项目，加快数字技术领域人才培养，推动数字经济和实体经济融合发展。谋划建设一批卓越工程师培养实践基地，面向融通创

新需求打造卓越工程师培养模式。(工业和信息化部、人力资源社会保障部、国资委、全国工商联负责)

三、工作要求

(一) 强化组织领导。各地区相关部门要健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工作机制,制定完善本地区贯彻落实工作方案,绘制产业链图谱,建立重点企业库、补链固链强链项目库及需求清单,完善专家咨询机制,强化部、省、市、县联动,细化分解工作任务,加强协调调度,确保各项工作落地落实。(各有关部门负责)

(二) 强化政策支持。各级财政可根据发展需要,通过现有渠道对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给予积极支持。推动国有企业制定向中小企业开放创新资源的激励措施,对推动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成效明显的相关团队予以工资总额支持,对取得重大成果的国有企业在年度考核中给予加分奖

励,在任期考核中给予激励。鼓励地方探索实施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项目。(各有关部门负责)

(三) 强化宣传引导。总结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的经验做法,择优宣传推介典型经验模式,提升促进融通创新工作水平。创新宣传方式方法,进一步推动深化融通创新理念,凝聚社会共识,营造合力促进大中小企业融通创新、产业链供应链补链固链强链的良好氛围。(各有关部门负责)

工业 和 信息 化 部	发 展 改 革 委
科 技 部	财 政 部
人 力 资 源 社 会 保 障 部	人 民 银 行
国 资 委	市 场 监 管 总 局
银 保 监 会	知 识 产 权 局
全 国 工 商 联	

2022年5月12日

**民政部 中央政法委 中央网信办 发展改革委  
工业和信息化部 公安部 财政部 住房城乡建设部  
农业农村部印发《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的通知**

民发〔2022〕2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民政厅(局)、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业和信息化部(局)、公安厅(局)、财政厅(局)、住房城乡建设厅(局)、农业农村(农牧)厅(局、委),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民政局、政法委、网信办、发展改革委、工信局、公安局、财政局、住建局、农业农村局:

现将《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执行。

民 政 部	中 央 政 法 委
中 央 网 信 办	发 展 改 革 委
工 业 和 信 息 化 部	公 安 部
财 政 部	住 房 城 乡 建 设 部
农 业 农 村 部	

2022年5月10日

## 关于深入推进智慧社区建设的意见

智慧社区是充分应用大数据、云计算、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手段，整合社区各类服务资源，打造基于信息化、智能化管理与服务的社区治理新形态。为充分运用现代信息技术，不断提升城乡社区治理服务智慧化、智能化水平，根据《中共中央 国务院关于加强基层治理体系和治理能力现代化建设的意见》、《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十四五”城乡社区服务体系建设规划〉的通知》等文件要求，现就推进智慧社区建设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学习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网络强国的重要思想和基层治理的重要论述精神，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立足新发展阶段，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服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深化物联网、大数据、云计算和人工智能等信息技术应用，按照智慧城市和现代社区的发展要求，依托社区数字化平台和线下社区服务机构，集约建设便民惠民智慧服务圈，提供线上线下相融合的社区生活服务、社区治理及公共服务、智能小区等服务，让社区更加和谐有序、服务更有温度，不断增强居民获得感、幸福感、安全感。

### （二）基本原则。

——坚持党的全面领导。把坚持和加强党的全面领导贯穿于智慧社区建设的全过程和各方面，确保智慧社区建设的正确方向。

——坚持以人民为中心。始终把满足人民对美好生活的向往作为出发点和落脚点，拓展应用

服务场景，让数据多跑路、群众少跑腿。

——坚持统筹规划。强化系统观念，整合现有资源，推动系统集成、数据共享和业务协同，打破信息壁垒，为基层赋能减负。

——坚持需求导向。立足社区资源禀赋和居民需求，强化系统建设的实用性、前瞻性和可扩展性，突出以城带乡、急用先行、梯次推进、迭代更新。

——坚持安全发展。加强智慧社区网络和数据安全管理，强化关键信息基础设施防护，依法保护居民信息安全和个人隐私。

（三）建设目标。到2025年，基本构建起网格化管理、精细化服务、信息化支撑、开放共享的智慧社区服务平台，初步打造成智慧共享、和睦共治的新型数字社区，社区治理和服务智能化水平显著提高，更好感知社会态势、畅通沟通渠道、辅助决策施政、方便群众办事。

### 二、重点任务

（一）集约建设智慧社区平台。充分依托已有平台，因地制宜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设，推动部署在不同层级、不同部门的各类社区信息系统与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联网对接或向其迁移集成。依法向社区下放政务服务审批受理权限，扩大社区政务服务事项网上受理、办理数量和种类，拓展政务事项查询、办理、反馈功能。完善电子政务服务流程，实行“前台一口受理、后台分工协同”运行模式，推动跨部门业务协同、信息实时共享。以设区的市为单位，大幅度优化精简部署在社区的业务应用系统，整合功能相对单一、相近或重复的办公类、管理类、学

习类等 APP，整治“指尖上的形式主义”。推进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与城市运行管理服务平台、智慧物业管理服务平台、智能家庭终端互联互通和融合应用，提供一体化管理和服务。

(二) 拓展智慧社区治理场景。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建立健全民情反馈、风险研判、应急响应、舆情应对机制，提升社区全周期管理水平。全面推进“互联网+社区党建”，推动社区党建工作和党员管理服务信息化，做好网上群众工作。优化社区网格管理平台，推行“社区输入+网上推送+部门响应”工作模式，健全即时响应机制及时回应群众诉求。搭建社区灾害风险预警模型，发展实时监测、智能预警、应急管理和疫情防控智能应用，全面提升社区预警和应急处置能力。加强网络文明建设，更好满足人民群众日益增长的精神文化需求，增进居民对社区生活共同体的归属感。探索推进村（居）民委员会换届网上选民登记、社区协商、村（居）务公开、民主监督等，畅通群众参与渠道。促进智慧小区建设，拓展智能门禁、车辆管理、视频监控等物联网和云服务。

(三) 构筑社区数字生活新图景。依托智慧社区综合信息平台，创新政务服务、公共服务提供方式，推动就业、健康、卫生、医疗、救助、养老、助残、托育、未成年人保护等服务“指尖办”、“网上办”、“就近办”。聚合社区周边商超、物业、维修、家政、养老、餐饮、零售、美容美发、体育等生活性服务业资源，链接社区周边商户，建设便民惠民智慧生活服务圈。大力发展电子商务，探索建立无人物流配送进社区，优先开发符合“三农”需要的技术应用。推动社区购物消费、居家生活、公共文化生活、休闲娱乐、交通出行等各类生活场景数字化，支持村（社区）史馆、智慧家庭、智能体育场地等建设，打造多端互联、多方互动、智慧共享的数字社区生活。

强化数字技能教育培训服务，助力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共享智慧生活，消除数字鸿沟。

(四) 推进大数据在社区应用。充分依托自然资源和地理空间基础信息库，加强地名地址信息管理，完善社区重点场所、常住居民、流动人口、失能老年人、未成年人和精神障碍患者等重点人群基础数据，深化大数据挖掘应用，提高基于高频大数据精准动态监测预测预警水平。加快构建数字技术辅助决策机制，科学配置社区服务资源、优化社区综合服务设施功能布局。

(五) 精简归并社区数据录入。制定社区信息共享清单，完善统一采集、统一制表、统一报送机制，加快建立标准统一、动态管理的社区数据资源体系，大幅减少工作台账报表。完善乡镇（街道）与部门政务信息系统数据资源共享交换机制，根据服务群众需要向社区开放数据资源。加强社区数据安全管理和保障，重点加强对小区物业服务企业数据管理使用情况的监管，依法保护居民个人信息和隐私。

(六) 加强智慧社区基础设施建设改造。实施城乡社区综合服务设施智慧化改造工程，加快部署政务通用自助服务一体机，完善社区政务、便利店、智能快递柜等自助便民服务网络布局。合理布建社区公共安全视频监控点位，推进“雪亮+”智能化应用。加强社区信息交流无障碍建设，充分考虑未成年人、老年人、残疾人等群体的基本需求和使用习惯，提供适老化和无障碍服务。优化社区智慧电网、水网、气网和热网布局，推进小区智能感知设施建设，扩大智能感知设施和技术在安全管理、群防群治、机动车（自行车）管理、生活垃圾处理等领域应用。在维护公共安全等领域，依照相关法律法规稳妥慎重使用人脸识别技术。

### 三、保障措施

(一) 加强组织领导。民政、政法、网络安



全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智慧社区建设的组织领导，强化统筹协调，明确部门分工，完善协作机制，形成整体合力。加强完善智慧社区规划、政策和标准体系建设，搭建共享开放的数字底座，统筹推进智慧社区应用场景建设，推动部门业务协同和数据共享，加强数据管理和挖掘。乡镇（街道）、村（社区）可因地制宜探索开发符合本地实际的特色应用，做好数据采集整理工作，引导群众参与智慧社区建设和应用。

（二）加强规划引领。以设区的市为单位，统一编制智慧社区建设规划，重点规划社区治理、社区服务基础设施运营、公共事业管理（安防管理、物业管理、停车管理）等领域智慧化建设（改造），根据需要拓展其他建设（改造）项目。省级民政、政法、网络安全和信息化、发展改革、工业和信息化、公安、财政、住房和城乡建设（城市管理）、农业农村等部门要加强对市、县（市、区、旗）的指导和项目支持，根据信息化基础条件，区分新建社区、老旧小区等不同类型，分类规划智慧社区建设策略和重点，提前规划新建社区智慧化建设基础设施，推动智慧社区建设与城镇老旧小区改造、完整社区建设、农村

人居环境建设、老年友好型社区建设等有效衔接。

（三）加强保障支持。健全完善政府指导、多方参与的智慧社区建设资金投入机制，鼓励社会力量参与“互联网+社区服务”，创新提供服务模式和产品。探索智慧社区建设市场化运营模式，创新智慧社区建设投融资机制，通过政府购买服务或合作开发等方式，支持各类市场主体承接智慧社区建设项目运营，推进创新迭代。加强对社区工作者信息化技能培训，引导高等院校信息化相关专业毕业生在智慧社区建设相关领域就业创业。开展知识普及和教育培训，提高智慧社区应用水平。医疗、社保、民政、生活缴费等高频服务事项，应保留线下办理渠道，推广“一站式”服务，为老年人、残疾人提供便捷服务。积极扩展数字化支撑下的线下服务功能，支持社会组织、社会工作者、志愿者等提供专业化、特色化、个性化服务。

（四）加强试点示范。以县（市、区、旗）为单位，开展智慧社区建设试点工作。制定完善智慧社区建设标准、统计和评价指标体系等，加强对试点单位的政策指导和支持。及时总结推广成功经验和典型做法，推动智慧社区建设水平全面提升。

##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民航局 邮政局 国铁集团 关于加快推进冷链物流运输高质量发展的实施意见

交运发〔2022〕49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新疆生产建设兵团交通运输厅（局、委）、邮政管理局，各地区铁路监督管理局，各民航地区管理局，各铁路局集团公司：

为深入贯彻党中央、国务院决策部署，认真落实《“十四五”冷链物流发展规划》，进一步推动冷链物流运输（以下简称冷链运输）高质量发展，更好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服

务加快构建新发展格局，提出如下意见。

### 一、总体要求

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全面贯彻落实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历次全会精神，完整、准确、全面贯彻新发展理念，以推动冷链物流高质量发展为主题，以深化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为主线，以改革创新为根本动力，以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为根本目的，着力完善冷链运输基础设施，提升技术装备水平，创新运输服务模式，健全冷链运输监管体系，推进冷链运输畅通高效、智慧便捷、安全规范发展，为保障食品流通安全、减少食品流通环节浪费、推动消费升级和培育新增长点、构建新发展格局提供有力支撑。

### 二、加快完善基础设施网络

(一) 优化枢纽港站冷链设施布局。结合国家冷链物流骨干通道网络建设，依托农产品优势产区、重要集散地和主要销区所在地货运枢纽、主要港口、铁路物流基地、枢纽机场，统筹冷链物流基础设施规划布局，推动铁路专用线进入物流园区、港口码头，完善干支衔接、区域分拨、仓储配送等冷链运输服务功能，提升冷链运输支撑保障能力。

(二) 完善产销冷链运输设施网络。支持有条件的县级物流中心和乡镇运输服务站拓展冷链物流服务功能，为农产品产地预冷、冷藏保鲜、移动仓储、低温分拣等设施设备提供运营场所，改善农产品产地“最初一公里”冷链物流设施条件。依托城市绿色货运配送示范工程，在冷链产品消费和中转规模较大的城市，推进建设销地冷链集配中心，研究设置冷链配送车辆卸货临时停车位，推动出台冷链配送车辆便利通行政策，提升城市冷链配送服务质量。鼓励生鲜电商、寄递物流企业加大城市冷链前置仓等“最后一公里”设施建设力度，在社区、商业楼宇等设置智能冷

链自提柜等，提升便民服务水平。

### 三、推动技术装备创新升级

(三) 推进冷链运输工具专业化发展。加强冷链运输车辆技术管理，冷链运输车辆应当按规定配备符合标准要求的制冷和温度监测设备，并保持功能良好。强化冷链运输车辆相关标准引导作用，推广应用多温层、新能源冷链运输车辆，支持城市冷链配送车辆安装使用尾板。加快铁路机械冷藏车更新升级，加大货车轴端发电、机车供电、电网取电等技术攻关力度，研发和制造适应小批量、多批次、高时效运输需求的铁路冷藏车型。

(四) 促进冷链运载单元标准化发展。推广应用标准化周转箱、托盘、笼车等运载单元以及冷藏集装箱、蓄冷箱、保温箱等单元化冷链载器具，提高带板运输比例。鼓励企业研发应用适合果蔬等农产品的单元化包装，推动冷链运输全程“不倒托”、“不拆箱”，减少运输环节损耗。加强冷藏集装箱检验检测，大力发展国际海运标准冷藏集装箱，推动和规范海运冷藏集装箱在道路运输等其他运输方式中的使用。

(五) 推广应用智能化温控设施设备。加强温湿度监测设备、卫星定位装置、视频监控设备、电子围栏等在冷链运输车辆、保温箱、集装箱的推广应用，鼓励企业建立完善冷链运输温度监测管理信息系统，实现对冷链运输过程的温湿度实时监测、自动调节、远程控制等，促进冷链运输上下游企业温控信息共享，提升冷链运输过程智能温控管理水平。开展基于区块链和物联网的冷藏集装箱港航服务提升行动，鼓励重点海运企业安装配备冷藏集装箱物联网设备，实现海运企业、代理企业、货主等各方对冷藏集装箱实时跟踪、智能温控、全程可溯。

### 四、创新运输组织服务模式

(六) 创新冷链运输组织模式。依托多式联

运示范工程，积极推进冷链物流多式联运发展。鼓励铁路企业开行冷链班列，推动冷链班列与冷链海运直达快线无缝衔接，积极发展“海运+冷链班列”海铁联运新模式。推动冷链陆空联运发展，支持发展冷鲜航班和冷链卡车航班网络，探索机场异地货站模式，提升一体化组织服务能力。大力发展面向高端生鲜食品、医药产品的航空冷链物流，支持口岸机场建设具有国际货运、冷链仓储、报关、检验检测检疫等功能的航空货运冷链物流服务通道，提升航空冷链运输效率。

(七) 培育冷链运输骨干企业。组织开展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宣传推广工作，宣传推广服务优质、组织高效、安全规范的冷链运输服务模式，打造一批知名冷链运输服务品牌。引导冷链运输企业加强与果蔬、水产、肉类等生产加工企业的联盟合作，积极发展公路冷链专线、多温区共同配送、“生鲜电商+冷链宅配”、“中央厨房+食材冷链配送”、“水产品深加工+冷链运输”等新模式。支持冷链物流企业建设网络货运平台，优化整合产品、冷库、冷链运输车辆等资源，培育龙头冷链物流企业，提升市场集中度。

(八) 增强跨境冷链物流服务能力。支持国际物流企业通过合资合作、自建网络、兼并收购等方式，延伸境外地面服务网络，提升跨境冷链物流全程组织能力，培育一批具有较强国际竞争力的现代冷链物流企业。推进国际物流企业与跨境电商平台战略合作，充分发挥海运在跨境冷链物流服务中的优势作用，促进供应链上下游企业协同发展。提升中欧班列集结中心冷链物流服务水平，畅通亚欧陆路冷链物流通道。扩展西部陆海新通道等海铁联运、国际铁路联运、国际道路冷链物流业务。

## 五、健全完善运输监管体系

(九) 建立健全法规标准体系。研究制定道路冷链运输管理规定，健全完善冷链运输监管体

系。规范道路冷链运输车辆及从业人员管理，加强食品安全、温控管理等专业知识和技能培训。研究完善冷链物流细分领域运输服务标准规范，加大宣贯力度，提升标准规范应用水平。借鉴国际先进冷链运输行业管理标准和经验，积极参与、倡导国际冷链运输标准制定。

(十) 提升数字化监管能力。以进口冷链食品为重点，研究建立道路冷链运输追溯管理制度，依托现有信息系统健全完善道路冷链运输信息追溯管理功能，实现冷链运输车辆、驾驶员、货物、温湿度以及流向信息的动态采集，强化冷链运输过程跟踪监测。依托国家综合交通运输信息平台，与全国进口冷链食品追溯管理平台实现系统对接和信息共享，推动跨部门协同联动，实现冷链物流源头可溯、过程可控、去向可查。

(十一) 强化运行监测与统计分析。加强冷链运输市场动态运行监测，定期发布冷链设施、运力装备、运价水平等信息，引导资源合理配置。支持第三方机构开展冷链运输企业服务质量评价，探索建立企业服务质量与行业管理联动工作机制，将评价结果纳入信用体系，引导市场公平竞争、规范发展。建立健全冷链运输统计机制与指标体系，建立涵盖经营业户、冷链设施、运输工具、从业人员等基础数据库。

## 六、强化政策支持保障

(十二) 强化政策支持。利用现有资金渠道和政策，对具有冷链物流功能的综合货运枢纽给予补助。继续严格执行鲜活农产品运输“绿色通道”政策，对整车合法装载运输全国统一的《鲜活农产品品种目录》内产品的车辆，免收车辆通行费。鼓励鲜活农产品车辆通过安装使用 ETC 和预约通行，进一步提升通行效率。

(十三) 加强行业自律。鼓励冷链物流相关行业协会发挥桥梁纽带作用，及时向有关政府部门反馈行业发展共性问题，积极开展冷链物流法

规标准、冷链知识的宣传普及，推动行业自律、规范发展、诚信经营。支持行业协会统筹冷链物流不同领域、不同环节市场主体需求，推动冷链物流上下游企业产销对接、供需对接，提高行业发展质量。

(十四) 注重人才培养。充分发挥职业院校作用，鼓励支持职业院校开展冷链物流相关专业人才培养，优化专业和课程设置，积极创新校企合作、工学结合等人才培养模式。充分发挥企业

人才培养的主体作用，搭建创新开放的人才发展平台和培训基地，强化从业人员继续教育和专业技术技能培训，为冷链物流发展提供高素质人才。

交通运输部 铁路局  
民航局 邮政局  
国铁集团

2022年4月7日

## 广电总局关于印发《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 经纪机构管理办法》的通知

广电发〔2022〕34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广播电视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文化体育广电和旅游局，总局机关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已经国家广播电视总局局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广电总局

2022年5月20日

###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规范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活动，加强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管理，明确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的权利和义务，保障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行业健康有序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网络安全法》、《广播电视管理条例》、《广播电视编辑记者、播音员主持人资格管理暂行规定》、《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互联网视听节目服务管理规定》等法律法规，

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是指依法设立的为参与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节目的演员、嘉宾、主持人、网络主播等人员，提供签约、推广、代理等相关活动的机构。

本办法所称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人员，包括在上述机构从事经纪活动的人员和个体

经纪人员。

**第三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遵守宪法和法律法规规范，遵循公序良俗，坚持正确的政治方向、舆论导向、价值取向，弘扬社会主义核心价值观，履行社会责任。

**第四条** 国务院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全国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县级以上地方人民政府广播电视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的监督管理工作。

**第五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诚实守信，不得进行虚假、欺骗或者引人误解的业务宣传。

**第六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与经纪人员建立劳动关系，经纪机构、个体经纪人员向服务对象提供经纪服务，均应当订立书面合同，合理约定双方权利和义务。

**第七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提供经纪服务，应当对服务对象身份进行核实；服务对象需要具备相关从业资格或者服务资质的，应当对其进行核验。

**第八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收集、处理、使用个人信息，应当遵守国家有关法律规定。

**第九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为未成年人提供经纪服务，应当事先征得其法定监护人同意。不得以恐吓、诱骗或者收买等方式为未成年人提供经纪服务。

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在为未成年人提供经纪服务时，应当遵守国家法律规定，依法保障未成年人的人身权、财产权、受教育权、休息权等合法权益，不得组织未成年人从事危害其身心健康的活动。

**第十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不得为服务对象参与含有下列内容的节目提供经纪服务：

（一）违反宪法确定的基本原则，煽动抗拒或者破坏宪法、法律、法规实施，歪曲、否定社会主义先进文化；

（二）危害国家统一、主权和领土完整，泄露国家秘密，危害国家安全，损害国家尊严、荣誉和利益，宣扬恐怖主义、极端主义、虚无主义；

（三）诋毁中华优秀传统文化，煽动民族仇恨、民族歧视，侵害民族风俗习惯，歪曲民族历史或者民族历史人物，伤害民族感情，破坏民族团结；

（四）歪曲、丑化、亵渎、否定革命文化、英雄烈士事迹和精神；

（五）违背国家宗教政策，宣扬邪教、迷信；

（六）危害社会公德，扰乱社会秩序，破坏社会稳定，宣扬淫秽、赌博、吸毒，渲染暴力、恐怖，教唆犯罪或者传授犯罪方法，宣扬基于种族、国籍、地域、性别、职业、身心缺陷等理由的歧视；

（七）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

（八）侮辱、诽谤他人或者散布他人隐私，损害他人合法权益和公共利益；

（九）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禁止的其他内容。

**第十一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应当根据行业特性，合理配备满足业务需要的经纪人员，经纪人员与服务对象人数比例原则上不低于 1 : 100。

**第十二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加强对服务对象官方粉丝团、后援会等账号的日常维护和监督管理。相关账号应当经过经纪机构授权或者认证。经纪机构

不得授权未成年人担任相关账号的群主或者管理者。

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引导和规范粉丝行为，不得组织侵犯他人合法权益、损害未成年人身心健康、扰乱社会正常秩序等活动和集会。

**第十三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严格规范信息发布，不得发布或者雇佣营销号发布引发粉丝互撕、拉踩引战等有害信息，不得以打赏排名、刷量控评、虚构事实、造谣攻击等方式进行炒作，不得以虚假消费、带头打赏、应援集资等方式诱导粉丝消费。

**第十四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依法对服务对象代言的广告进行审核，不得为内容违法的广告合作提供经纪服务。

**第十五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依法纳税，如实办理纳税申报，依法履行纳税和代扣代缴义务。

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督促、提醒、协助服务对象依法纳税，自觉抵制以偷逃税为目的或者可能导致偷逃税的不规范签约方式。

**第十六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应当定期对经纪人员和服务对象开展政策法规和职业道德教育培训，增强其政治素养、守法意识、职业道德和职业素质。

经纪人员应当自觉加强学习，不断更新知识，提高综合素质和业务能力；应当及时提醒、督促和引导服务对象提高思想政治水平，树立法治意识，恪守职业道德，提升专业能力，担当社会责任。

**第十七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发现服务对象存在违法违规行为，应当立即予以制止，视情节轻重采取停止营销、暂停经纪服务等措施，并及时向有关节目制作机构、播放机构通报和向有关行政部门报告。

**第十八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经纪人行业协会应当完善行业自律机制，根据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经纪业务特点，制定行业规范和自律公约，引导行业主体履行社会责任，推进诚信建设，开展业务交流，加强职业培训，维护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合法权益，规范行业发展秩序。

**第十九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加强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人员队伍建设，指导行业协会和经纪机构开展教育培训。

**第二十条** 广播电视行政部门根据需要对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执行本办法情况开展监督检查。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应当配合广播电视行政部门依法实施的监督检查，包括如实提供有关材料、给予技术支持等。

**第二十一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经纪人员发生违法违规行为或者导致“饭圈”乱象，发生数据造假、违背公序良俗、败坏行业风气等问题，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应当会同有关部门依法进行查处，并依法依规予以记录、公示。

**第二十二条** 违反本办法，未履行相关职责或者履行不到位的，广播电视行政部门可以对经纪机构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和相关经纪人员进行约谈；情节严重的，依照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予以处罚。

**第二十三条** 广播电视和网络视听领域经纪机构从事节目制作经营活动，应当依照《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管理规定》取得《广播电视节目制作经营许可证》。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二十四条** 本办法自2022年6月30日起施行。

## 粮食和储备局关于印发粮食质量安全 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国粮标规〔2022〕30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粮食和物资储备局（粮食局），各司局、直属单位、联系单位，各垂直管理局：

为进一步规范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根据《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相关规定，我局制定了《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并经2022年1月13日第98次局长办公会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粮食和储备局

2022年2月14日

##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管理暂行办法

###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认真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四个最严”重要指示和有关批示精神，规范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以下简称风险监测）工作，加强质量安全风险控制和管理，保障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推动粮食产业高质量发展，满足人民日益增长的美好生活需要，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粮食流通管理条例》、《粮食质量安全监管办法》等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适用于各级粮食和物资储备行政管理部门（以下简称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开展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活动。

**第三条**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是系统性收集粮食质量品质、污染情况以及粮食中有害因素的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并综合分析、及时报告和通报的活动。其目的是为粮食调控政策制定、粮食质量安全标准制修订、粮食质量安全风险评估、预警和交流、监督管理等提供科学支持。

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包括收购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收购监测）、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库存监测）、应急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以下简称其他专项监测）。

收购监测，是指为指导粮食企业收购粮食、有效保护种粮农民利益、服务相关部门单位政策制定，对当年新收获粮食的常规质量、内在品质

(营养品质、加工品质、食用品质等)情况和食品安全状况按程序和规范进行采样、检验、分析和评价等活动,一般分为质量调查、品质测报、安全监测等形式。

库存监测,是指为加强库存粮食质量安全管理,对库存粮食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和食品安全状况,按程序和规范进行采样、检验、分析和评价等活动。

应急监测,是指发现粮食可能存在质量安全隐患、处置粮食质量安全事故需要、应对公众关注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等情况而开展的监测。

其他专项监测,是指用于评价特定粮食质量安全状况而开展的监测。

**第四条** 风险监测的主要内容包括:常规质量、储存品质、内在品质,因环境污染、异常气候或储存过程保管不当等因素导致的重金属、真菌毒素及其他有害物质污染,以及粮食生产和储存过程中施用的药剂残留等食品安全状况。

**第五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开展国家级风险监测,督促、指导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实施当地风险监测工作。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具体负责辖区内中央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风险监测。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根据国家级风险监测内容,结合本行政区域具体情况和质量安全监管需要,组织开展本行政区域风险监测,并按规定实施上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的风险监测工作。

**第六条** 粮食企业应当不断加强粮食质量安全内部质量管控,完善收购、储存粮食质量安全自检制度,强化库存粮食温度、湿度和生虫、生霉等测控,全面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

**第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监测工作需要,建立健全风险监测网络。开展风险监测工作应当充分利用现有各级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资源和优质粮食工程质量安全检验监测体系

建设成果,充分发挥其职能作用,切实提高仪器设备利用率。

**第八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建立健全国家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统筹利用有关全国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资源。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建立本省份粮食质量安全数据库。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统筹调度各项风险监测任务,规范采样活动,强化监测数据的收集、整理、综合分析、结果报送和运用,严格监测工作的质量控制和督导考评。

**第九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开展必要风险监测活动所需经费,按程序纳入本级部门预算,不得向监测对象收取。

## 第二章 监测计划

**第十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制定年度收购监测、库存监测计划。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根据需要开展。

**第十一条**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制定国家级收购监测、库存监测年度计划并组织实施,可根据实际情况开展全面监测或重点监测,监测方式可采取就地监测或异地监测。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根据上级监测计划和要求,结合本行政区域主要生产粮食品种、产量、商品量、库存量、消费量、消费方式以及气候、环境、土壤等实际情况,制定本行政区域的粮食质量安全风险年度监测计划,明确监测品种和样品数量,合理确定监测覆盖区域或库点比例,抄报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将省级年度收购监测、库存监测计划于当年4月底之前抄报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标准质量管理办公室。

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计划应当根据实际情况制定。

**第十二条** 监测计划应当包括下列主要事



项：

（一）采样、检验、结果汇总、数据报送等各环节的责任单位，以及相关单位和人员的条件、职责、义务等；

（二）监测区域、粮食品种、粮食性质、企业性质、样品数量、监测内容；

（三）采样技术方法、样品份数、重量，样品的封装、防拆封措施，保存条件，送样要求和时限等；

（四）承检机构样品接收、查验、登记、备份样品保管等要求；

（五）检验方式（如集中检验、分散检验；异地检验、现场检验等）、检验项目、检验方法、检验复核和结果判定依据、原则等；

（六）相关工作完成时限和结果报送日期、报送方式等。

**第十三条** 收购监测主要是从农户或田间采样，重点监测新收获稻谷、小麦、玉米、大豆、花生、油菜籽、葵花籽等主要粮食、油料品种的出糙率、容重、完整粒率、含油率等常规质量指标；蛋白质、脂肪等营养品质指标；面筋含量、稳定时间等加工品质指标；食味评分、直链淀粉等食用品质指标；重金属、真菌毒素、农药残留等主要食品安全指标；以及粮食和储备部门认为有必要监测的杂粮、油料等其他特色粮油品种的相关指标。对质量安全风险隐患较大的区域，以及安全利用类、严格管控类耕地等区域种植的粮食，可增加监测密度，实施连续监测。

库存监测样品采集对象是粮食企业库存粮食。重点监测水分、杂质、容重、出糙率、不完善粒等常规质量指标；脂肪酸值、品尝评分值等储存品质指标；主要食品安全指标。鼓励开展库存粮食营养品质、加工品质等内在指标的监测。监测对象应当兼顾政策性粮食和非政策性粮食，

兼顾国有粮食企业承储的粮食和非国有粮食企业承储的粮食。对于监测发现风险隐患较大的粮食企业应实施连续监测，并提高仓房（货位）的监测抽样比例。

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对象和指标根据实际情况确定。

**第十四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各有侧重、上下联动、有效衔接、协同配合、结果共享的监测机制，明晰各层级重点监测品种、监测项目、监测区域等内容，避免出现重复监测和监测盲区。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及其垂直管理机构收购监测重点是稻谷、小麦、玉米、大豆、油菜籽等主要品种；库存监测重点是中央政府储备粮食以及中央粮食企业库存的其他粮食等。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收购监测重点是本行政区域内的主要粮食品种、特色粮食品种；库存监测重点是本行政区域内最低收购价粮、国家临时存储粮等其他中央事权库存粮食以及地方储备粮食和其他地方事权库存粮食。

### 第三章 采样与检验

**第十五条** 国家级风险监测的采样和检验，一般由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委托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组织实施，也可直接委托各级国家粮食质量监测机构实施异地采样和检验。

地方各级风险监测的采样和检验，由本级粮食和储备部门负责组织实施。

实施异地监测的，被监测地区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做好采样相关组织协调工作，被采样单位应当按要求配合做好采样等相关工作。

应采集足够数量的样品，确保监测结果具有代表性。

**第十六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与承担采样和检验任务的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以下简称

承检机构) 签订委托协议, 明确委托要求以及双方权利和义务。同时明确委托方可以对采样单位和承检机构开展的采样、检验工作进行监督, 监督内容主要包括与监测相关的技术能力、管理措施、保密工作等。

库存监测承检机构应当依法依规取得资质认定, 熟悉粮食质量安全有关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 政策性粮食承检机构, 还应当熟悉国家政策性粮食质量安全管理要求和标准、政策规定。

风险监测的采样、检验工作应当充分发挥粮食质量监测机构作用。采样单位和采样人员应当熟悉粮食采样标准、技术规范等规定, 并严格执行。

**第十七条** 收购监测应当根据粮食品种及其收获时间, 以田间采样或农户采样为主, 采取边采样、边送样、边检验的方式, 提高时效性。

对于监测过程中出现风险隐患变化情况的, 适时调整监测品种、监测区域、监测项目。

**第十八条** 收购监测应当优先选择种粮大户、家庭农场、农业合作社等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或有代表性的种粮农户进行样品采集。采样后应当先记录样品原始水分, 对于水分过高的样品, 及时按要求将水分降至符合国家标准要求后方可封样。

鼓励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按照便捷经济、共享互利的原则, 与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开展合作采样。经培训合格后, 可委托规模化粮食生产主体对其种植的粮食, 按要求自行采样并寄送承检机构; 监测结果及时反馈送检方。

**第十九条** 库存监测样品采样按以下要求开展:

(一) 应当遵循全面、客观的原则, 根据不同事权粮食的品种、分布、库存量、储存年限以及粮食企业性质、储存条件等实际情况, 按照年

度监测计划, 制定采样分配方案。对同一货位同一批次的粮食, 年度内一般不进行重复采样。

(二) 采样人员应当向粮食企业出示有效证件、粮食和储备部门出具的采样任务委托函, 按照监测方案明确的相关标准、技术规范或委托方指定的方法进行采样, 准确、客观、完整地填写相关信息, 采样场所、储存环境、样品信息以及采样过程重要节点应当录像或拍照, 确保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样品重量应当满足检验和复检需求, 原则上不超过合理的需要量。每个小组采样人员数量不少于 2 人。

(三) 采样现场发现明显生霉、结露、生虫和发热等异常情况, 应当采用录像或拍照的方式准确记录, 并及时报告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 立即采取针对性措施调整采样方法。发现“埋样”、“换样”等行为的, 应当重新采样取证, 并积极收集相关证明, 第一时间报告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

(四) 样品用加盖采样委托部门印章和采样人员、被采样单位授权人员签字的封条进行现场封样, 并采取防拆封措施。样品封样前不得离开采样人员视野。相关样品信息记录和影像资料交委托方审核并留存备查, 留存时间不少于 6 年。

**第二十条** 粮食企业应当积极配合采样人员实施库存监测采样, 提供真实的采样仓号(货位号)、粮食品种、粮食数量、入库时间、检验数据、产地和粮情记录等信息。

粮食企业无正当理由拒绝采样的, 采样人员应当及时向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报告相关情况。

**第二十一条** 采样单位和人员对采集样品的代表性、真实性和信息准确性、完整性负责。不得擅自改变采样方案、调换样品和更改样品信息; 不得随意改变样品的保存条件或无故迟送样品。

采样单位应当参照市场价格支付样品费用。开展合作采样的，可共同确定采样费用及支付方式。

**第二十二条** 样品在保存、运输过程中，应当采取有效措施保持样品原始性状，防止出现污染、变质等异常变化。采样单位应当按要求及时将样品和采样单运送或寄送至承检机构。

**第二十三条** 承检机构接收样品时，应当场认真检查样品包装和封条有无破损，是否存在发热、雨淋、污染和其他可能对检验结果、综合判定产生影响的情况，并核对样品信息与采样单是否相符。检查无误后，按要求做好检验和备份样品登记、标识和存放工作。

接收样品时，如发现存在样品信息有误或不全、样品撒漏或受损、封条破损等异常情况，承检机构应当采用录像或拍照的方式准确记录，当场填写样品拒收告知书，并及时向采样单位和委托方报告。

备份样品应在低温、干燥等适宜的环境中妥善保存。原则上保存时间不少于6个月或委托方要求的时限。特殊情况确实无法继续保存的，经委托方同意后方可处置。

**第二十四条** 根据检验工作实际需求，可采取集中检验、分散检验，异地检验、现场检验等方式进行检验。

承检机构应当按照既定的风险监测计划，开展检验、数据汇总、结果分析等工作。

**第二十五条** 承检机构应当严格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或委托方的要求进行检验和结果判定，加强检验过程质量控制，确保检验结果客观、公正，判定结论准确无误。

收购监测可采用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标准质量管理机构认可的快速检验方法进行检验。对于食品安全指标，快检结果为国家标准临界值时，应当按照国家标准规定的检验方法进行复核检

验。

检验报告应当有检验人的签章，并加盖承检机构公章，按委托方要求的报送时间和报送渠道，如实向委托方报送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

采样单、检验原始记录等相关材料应当妥善留存备查，留存时间不少于6年。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直接委托的风险监测任务，检验结果由承检机构汇总分析后直接报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同时抄送样品采集省份的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

**第二十六条** 承检机构对检验结果的真实性、准确性以及相关信息的完整性负责，不得瞒报、谎报、迟报、漏报、伪造检验数据和分析结果；不得出具虚假检验报告；不得利用检验结果参与有偿活动，牟取不正当利益；未经委托方允许，不得将检验任务分包、转包；发现食品安全指标不合格的样品，应当及时报告委托方和相关管理单位。

**第二十七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以及各类粮食企业不得违规干预采样、检验、数据汇总和结果上报等工作，粮食和储备部门不得隐瞒、谎报和无故拖延上报监测结果。

**第二十八条** 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本行政区域内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建设与运行的指导管理，充分发挥其专业技术优势。

**第二十九条** 粮食企业对库存监测结果有异议且有充分理由的，可以自收到监测结果之日起7个工作日内，向具体组织实施监测工作的粮食和储备部门提交书面复检申请并充分说明理由。

收到复检申请的粮食和储备部门认为确有必要复检的，如本次检验结果与相关粮食质量档案数据差异较大等，应当委托省级及以上粮食质量安全检验机构对备份样品进行检验，必要时可重新采样进行复检，复检结果作为最终库存监测结

果。

**第三十条** 应急监测和其他专项监测采样与检验相关工作参照前述规定执行。

#### 第四章 结果运用

**第三十一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对风险监测数据和信息进行收集、整理、汇总，建立健全风险监测数据库，进行趋势分析和判断，充分发挥监测数据效用，服务于政策制定和完善、风险预警和评估、监督管理和指导等工作。

**第三十二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测信息报告通报制度。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将本部门组织开展或收到反馈的监测数据和汇总分析结果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同时报送上一级粮食和储备部门，风险监测结果表明可能存在食品安全隐患的，按有关要求或规定报告（通报）本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办等相关部门以及下一级有关粮食和储备部门。库存监测结果还应当通报相关粮食企业及相关管理单位，并对发现的问题提出整改要求或建议。

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将本行政区域内风险监测结果以及发现问题处理情况汇总后，按要求统一报送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中央政府储备粮食和中央事权粮食相关监测结果，还应当通报当地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和中储粮集团公司分（子）公司。

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视情况将全国风险监测结果通报国家相关部门、相关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相关垂直管理机构、中央粮食企业。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垂直管理机构应当将中央政府储备粮食质量安全监测中涉及食品安全的数据通报相关省级粮食和储备部门以及中储粮集团公司分（子）公司。

**第三十三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规定通过政府网站等多种方式，适时稳妥发布收购粮食常规质量和品质测报监测信息。其他监测信息发布，按照国家或地方有关规定执行。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直接委托相关承检机构开展监测的结果，由国家粮食和储备部门通过适当方式发布或通报。

**第三十四条** 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风险监测隐患排查与应急处置机制。

建立健全粮食质量安全应急预案。加强风险隐患排查、应急处置和危机管控能力建设。对收购监测中发现存在风险隐患的地区，应当在当地人民政府统一领导下，按规定及时会商同级发展改革、财政、生态环境、农业农村、卫生健康、市场监管、食品安全办等相关部门，依职责采取核实、排查、科学处置等有效防控措施。必要时，按照相关应急处置预案规定开展应急处置工作。

建立重大风险处置督查督办制度。地方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对风险隐患较重的地区（单位）进行核查和督导，依职责采取有效措施妥善处置，避免发生区域性、系统性质量安全风险，并做好突发性质量安全问题应对和处置。核查、督导和处置情况应当予以记录，并将相关情况及时报告本级人民政府。

**第三十五条** 粮食企业对存在的问题，应当严格按照法律法规和政策规定，落实质量安全主体责任，做好整改工作，确保下列各项整改措施落实到位：

（一）按照粮食权属、性质和问题类别，分类制定整改措施，明确整改时限，落实整改责任；

（二）按规定对不符合食品安全标准的粮食进行妥善处理；对于水分、杂质等不符合国家有关规定的粮食，应当及时采取通风降水、整理等

有效处理措施，并加强处置期间粮情和质量安全监测；

（三）对存在的压级压价、多扣水杂、以陈顶新、以次充好等质量安全问题进行认真自查，对存在的问题严肃整改。

粮食企业应当及时将整改情况按要求报告相关粮食和储备部门。粮食企业的上一级经营单位应当对粮食企业的整改情况进行跟踪、督促，对整改结果进行核实。相关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对整改情况的监督检查。

**第三十六条** 库存监测结果作为粮食和储备部门对粮食企业开展年度质量安全考评、信用评级，以及监督检查和依法处置等工作的重要依据。

## 第五章 监督管理

**第三十七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建立和完善风险监测工作机制、督导机制和考评机制，加强监督管理；规范工作流程，保持工作的连续性、系统性、科学性和人员的稳定性；加强对下级单位监测工作的指导和检查，将监测工作开展情况纳入粮食安全责任考核范围。

**第三十八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加强风险监测能力建设，定期对采样和检验技术人员进行培训，提升采样和检验人员技术水平，强化承检机构检验技术能力验证和比对考核，确保监测数据的客观、公正、准确、可

靠。

**第三十九条** 各级粮食和储备部门应当按照委托协议书约定的要求，对采样单位和承检机构是否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的要求进行采样和检验，是否具备相应检验检测能力和管理水平，是否存在伪造检验数据或出具虚假报告行为等进行监督。发现存在问题的，应当及时按照有关规定和协议书的约定进行处理。

**第四十条** 参与风险监测工作的单位和个人应当做好保密工作。未经委托方同意，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泄露或发布监测数据及相关信息。

**第四十一条** 任何单位和个人对风险监测工作中存在的违纪违法违规行为，均有权向粮食和储备等有关部门举报，粮食和储备部门接到举报后应当及时依职责按程序进行调查、处理。

**第四十二条** 粮食和储备行政管理部门和采样单位、承检机构、粮食企业等单位违反本办法等相关规定，造成不良后果的，相关部门依法依规对责任单位和责任人员予以处理；构成犯罪的，按程序依法移交司法机关处理。

## 第六章 附 则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由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负责解释。

**第四十四条** 本办法自 2022 年 4 月 1 日起施行，有效期至 2025 年 3 月 31 日。

国家铁路局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安部  
公告

第 1 号

国家铁路局 公安部关于公布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的公告

为保障旅客生命财产安全和铁路运输安全，加强和规范铁路旅客运输安全检查工作，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铁路法》、《铁路安全管理条例》等法律、行政法规规定，现公布《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在企业网站、铁路旅客车站和列车等服务场所通过多种方式公告《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履行告知义务。

公益性“慢火车”可以允许旅客随身携带少量家禽家畜和日用工具农具。铁路运输企业与旅客另有约定的，按照其约定。

军人、武警、公安民警、民兵、射击运动员等人员依法可以携带、托运枪支弹药或者管制器具的，按照国家有关规定办理。

在特定区域、特定时间，中央和国家有关部门根据需要依法决定提升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查控标准的，从其规定。

本公告自 2022 年 7 月 1 日起施行。原《国家铁路局 公安部关于发布铁路〈禁止携带物品目录〉的公告》（国铁运输监〔2015〕3 号）同时废止。

铁 路 局  
公 安 部

2022 年 5 月 17 日

## 铁路旅客禁止、限制携带和托运物品目录

### 一、禁止托运和随身携带的物品

#### (一) 枪支、子弹类 (含主要零部件)

1. 军用枪、公务用枪: 手枪、冲锋枪、步枪、机枪、防暴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2. 民用枪: 气枪、猎枪、运动枪、麻醉注射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3. 道具枪、发令枪、钢珠枪、催泪枪、电击枪等以及各类配用子弹。

4. 上述物品的样品、仿制品。

#### (二) 爆炸物品类

1. 弹药: 炸弹、照明弹、燃烧弹、烟幕弹、信号弹、催泪弹、毒气弹、手雷、地雷、手榴弹等。

2. 爆破器材: 炸药、雷管、导火索、导爆索、震源弹、爆破剂等。

3. 烟火制品: 礼花弹、烟花 (含冷光烟花)、鞭炮、摔炮、拉炮、砸炮等各类烟花爆竹, 发令纸、黑火药、烟火药、引火线, 以及“钢丝棉烟花”等具有烟花效果的制品等。

4. 上述物品的仿制品。

#### (三) 管制器具

1. 管制刀具: 根据《管制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GA 1334—2016), 认定为管制刀具的专用刀具 (匕首、刺刀、佩刀、三棱刮刀、猎刀、加长弹簧折叠刀等)、特殊厨用刀具 (加长砍骨刀、加长西瓜刀、加长分刀、剔骨刀、屠宰刀、多用刀等)、开刃的武术与工艺礼品刀具 (武术刀、剑等), 以及其他管制刀具 (超过 GA/T

1335《日用刀具分类与安全要求》规定的尺寸规格限制要求的各种刀具)。

2. 其他器具: 警棍、军用或者警用匕首、催泪器、电击器、防卫器、弩、弩箭等。

#### (四) 易燃易爆物品

1. 压缩气体和液化气体: 氢气、甲烷、乙烷、环氧乙烷、二甲醚、丁烷、天然气、乙烯、氯乙烯、丙烯、乙炔 (溶于介质的)、一氧化碳、液化石油气、氟利昂、氧气 (供病人吸氧的袋装医用氧气除外)、水煤气等。

2. 易燃液体: 汽油 (包括甲醇汽油、乙醇汽油)、煤油、柴油、苯、酒精、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 70% 或者标志不清晰的酒类饮品、1, 2-环氧丙烷、二硫化碳、甲醇、丙酮、乙醚、油漆、稀料、松香油等。

3. 易燃固体: 红磷、闪光粉、固体酒精、赛璐珞、发泡剂 H、偶氮二异庚腈等。

4. 自燃物品: 黄磷、白磷、硝化纤维 (含胶片)、油纸及其制品等。

5. 遇湿易燃物品: 金属钾、钠、锂、碳化钙 (电石)、镁铝粉等。

6. 氧化剂和有机过氧化物: 高锰酸钾、氯酸钾、过氧化钠、过氧化钾、过氧化铅、过醋酸、双氧水、氯酸钠、硝酸铵等。

#### (五) 毒害品

氰化物、砒霜、硒粉、苯酚、氯、氨、异氰酸甲酯、硫酸二甲酯等高毒化学品以及灭鼠药、杀虫剂、除草剂等剧毒农药。

**(六) 腐蚀性物品**

硫酸、盐酸、硝酸、氢氧化钠、氢氧化钾、有液蓄电池（含氢氧化钾固体、注有酸液或碱液的）、汞（水银）等。

**(七) 放射性物品**

指含有放射性核素，并且其活度和比活度均高于国家规定豁免值的物品，详见《放射性物品分类和名录（试行）》。

**(八) 感染性物质**

包括可感染人类的高致病性病原微生物菌（毒）种和感染性样本，详见《人间传染的病原微生物名录》中危害程度分类为第一类、第二类的病原微生物。

**(九) 其他危害列车运行安全的物品**

1. 可能干扰列车信号的强磁化物。
2. 硫化氢及有强烈刺激性气味或者有恶臭等异味的物品。
3. 容易引起旅客恐慌情绪的物品。
4. 不能判明性质但可能具有危险性的物品。

(十)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禁止携带、运输的物品。

**二、禁止随身携带但可以托运的物品**

(一) 锐器：菜刀、水果刀、剪刀、美工刀、雕刻刀、裁纸刀等日用刀具（刀刃长度超过 60 毫米）；手术刀、刨刀、铣刀等专业刀具；刀、矛、戟等器械。

(二) 钝器：棍棒、球棒、桌球杆、曲棍球杆等。

(三) 工具农具：钻机、凿、锥、锯、斧头、

焊枪、射钉枪、锤、冰镐、耙、铁锹、镢头、锄头、农用叉、镰刀、铡刀等。

(四) 其他：反曲弓、复合弓等非机械弓箭类器材，消防灭火枪，飞镖、弹弓，不超过 50 毫升的防身喷剂等。

(五) 持有检疫证明、装于专门容器内的小型活动物，铁路运输企业应当向旅客说明运输过程中通风、温度条件。但持工作证明的导盲犬和作为食品且经封闭箱体包装的鱼、虾、蟹、贝、软体类水产动物可以随身携带。

**三、限制随身携带的物品**

(一) 包装密封完好、标志清晰且酒精体积百分含量大于或者等于 24%、小于或者等于 70% 的酒类饮品累计不超过 3000 毫升。

(二) 香水、花露水、喷雾、凝胶等含易燃成分的非自喷压力容器日用品，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00 毫升，每种限带 1 件。

(三) 指甲油、去光剂累计不超过 50 毫升。

(四) 冷烫精、染发剂、摩丝、发胶、杀虫剂、空气清新剂等自喷压力容器，单体容器容积不超过 150 毫升，每种限带 1 件，累计不超过 600 毫升。

(五) 安全火柴不超过 2 小盒，普通打火机不超过 2 个。

(六) 标志清晰的充电宝、锂电池，单块额定能量不超过 100Wh，含有锂电池的电动轮椅除外。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章规定的其他限制携带、运输的物品。



## 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务院任免人员

2022年6月12日

免去张晓明的国务院港澳事务办公室分管日常工作的副主任职务。

任命余斌为国务院发展研究中心副主任。

2022年6月13日

任命孙广宇为应急管理部副部长。

2022年6月19日

免去张务锋的国家粮食和物资储备局局长职务。

2022年6月22日

任命甄占民为中国社会科学院副院长，免去其国家行政学院副院长职务。

任命谢春涛为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正部长级）；免去李书磊的国家行政学院分管日常工作的副院长职务。